股票代碼: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民國一○一及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u>頁</u> 次	<u>附</u>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sim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sim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sim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3		-	_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sim36$			_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6\sim37$			Ξ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 \sim 88$		四~	四一	
(五)關係人交易	$88 \sim 100$		四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00		四	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0 \sim 103$		四	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四	五	
(十) 其 他	$104\sim 122$,	匹	六~	五十	• •
	$123 \sim 125$		五	. -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123		五	. —	
訊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			Ξ.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6		\mathcal{B}	Ξ.	
3. 大陸投資資訊	126			Ξ.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126		\mathcal{B}	Ξ.	
交易往來情形					
5. 金融商品之揭露	$127 \sim 158$		五	Ξ.	
(十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58 \sim 159$			四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59 \sim 160$			五	
(十五)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160 \sim 174$		五	六	
則相關事項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17,668 仟元及66,708,4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0%及 3.18%;民國一○一及一○○年第一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28,969 仟元及 1,007,774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3.53%及 24.27%;民國一○一及一○○年第一季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98,002 仟元及 232,773 仟元,占合併純益分別為 12.41%及 15.79%。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 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 ○○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 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 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 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 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 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 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未分配盈餘。是項調整使民國一○○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307,337 仟 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民 腎 會計師 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民 或 一 ○ 一 年 五 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變動百分比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變動百分比
代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資 <u>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金 第 70,311,814	金 \$ 83,137,856	(%)	代 母 21000	自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金 第 5,928,698	<u>金</u> 額 \$ 5,547,375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131,113,097	72,004,245	82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	3,899,122	9,846,742	(6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四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四			
	=)	40,278,656	61,588,141	(35)		=)	4,580,642	4,237,625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二)	22,182,697	30,167,087	(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二及四二)	32,973,091	28,591,732	15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八、十及四二)	54,267,785	56,427,003	(4)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3,143,141	3,031,376	4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九)	128,077	200,964	(36)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六)	-	602,711	(10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569,123,672	535,193,570	6	23097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32,016,578	(2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324,725,686	344,948,027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二)	471,119,732	396,383,097	1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三)	233,912,791	143,591,452	63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19,800,000	17,250,000	1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56,248	168,019	(7)	24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六)	10,032,444	9,700,000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676,977	6,100,141	(7)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7,748,619	9,982,308	(2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488,862,098	492,079,265	(1)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九)	100,329,923	119,085,926	(16)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100,329,923	119,085,926	(16)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137,983	3,374,786	(66)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4,818,374	3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四三)	95,910,086	91,053,502	5	29000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及三二)	(407 (00	(100 220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四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6,407,608 1,384,120,693	6,198,338 1,327,084,179	3 4
	成本					特別準備	4,820,395	9,118,750	(47)
18501	土 地	10,435,430	10,448,007	-		賠款準備	2,121,670	1,903,570	` 11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187,662	11,444,467	(2)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677,064	20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64	82,525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825,788	-	-
18551	其他設備	5,642,909	5,857,345	(4)					
	重估增值	3,204,400	2,220,580	44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14,232	14,2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553,165	30,052,924	2					
	減:累計折舊	(8,092,684)	(8,079,725)	-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及四二)	3,850,838	3,054,155	26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378,769)	- .					
40=00	未完工程	112,964	120,933	(7)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52,025	2,237,501	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2,194,676</u>	21,715,363	2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及十九)	4,874,229	3,115,014	56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5,310,842	4,870,360	9	29999	負債合計	2,101,980,089	1,996,150,647	5
	其他資產-淨額						<u> </u>	1,550,100,017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九、四一、四二及	22.455.555	22.242.		****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三及三四)	0.4.0.4.0.00	0.4.0.4.0.0.7.4	
	四三)	30,152,757	30,040,774	-	31000 31500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4,363,876 8,839,562	84,363,876 8,839,562	-
					32001	休留	218,234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60,508	3,405
					32011	未分配盈餘	8,121,779	3,483,758	1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7,787	4,372,007	1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438	33,977	204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7,944,557)	(16,002,526)	75
					32544 390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4,931</u>) 80,555,883	<u></u>	(5)
					39500	少數股權	13,239,893	14,444,672	(8)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3,795,776	99,595,834	(6)
	資產總計	\$ 2,195,775,86 <u>5</u>	\$ 2,095,746,48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95,775,865		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代 碼</u>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	<u>-○-年第-季</u> 金 額 \$ 16,277,695	一○○年第一季 金 額 \$ 13,116,127	變 動 百 分比(%) 2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1,245,210)	(895,140)	39
	利息淨收益	15,032,485	12,220,987	23
498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六)	163,018	263,272	(38)
49810 49820	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附註二、二九及三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5,844,636	(11,951,577)	233
49850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附註二六)	12,381,082	(17,976,273)	169
_, _,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797)	(675)	18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 九及四二)	861,281	899,183	(4)
49870 49880	兌換(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	(12,412,817)	2,931,726	(523)
49923	六)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	(14,745)	100
47723	(附註十九)	194,224	1,965	9,784
49915 49999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三八) 其他什項淨(損失)利益(附	2,740,481	17,526,879	(84)
1,,,,,	註四二)	(31,028)	<u>251,036</u>	(112)
4xxxx	淨收益	34,772,565	4,151,778	738
49890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淨額(附註二及三二)	(26,260,960)	2,434,023	(1,179)
515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附註二 及十)	(117,284)	<u>275,251</u>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變動百
代 碼		金額	金額	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二)			
58501	用人費用	(\$ 3,100,916)	(\$ 2,996,838)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1,379)	(485,493)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80,253)	(1,475,840)	-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2,548)	(4,958,171)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1,773	1,902,881	7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一)	(154,790)	(428,488)	(64)
69000	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u>\$ 1,474,393</u>	118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2,936,560	\$ 1,301,414	126
69903	少數股權	270,423	172,979	56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 3,206,983	\$ 1,474,393	118
代 碼		稅 前稅	後稅前稅	兒 後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 0.36	<u>\$ 0.20</u>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鋆、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第	○ - 年- 季	一 9	- O O 年 第 -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1*			<u>, </u>
本期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 1,474,393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4	323,413		351,853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127,966		133,6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回)		117,284	(275,251)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收回)淨額		21,153,938	(3,042,68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825,788	`	- -
各項準備提列數		-	(465,029)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632,545)	(2,675,388)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194,223)	(1,9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797		6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391		848
處分投資利益	(5,464,767)	(3,815,98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_	(46,99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2,381,082)		17,976,2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45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13,629		2,81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478)		105,416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867)	((153)
沖銷不良呆帳	(164,329)	(290,8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263,626		217,6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4,149,522)	(4,699,1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5,008)		19,173,547
應收款項		363,940		1,446,675
其他金融資產		296,692		692,459
預付退休金		73,755		31,457
其他資產		430,431		1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8,434,716	(8,334,400)
應付款項		1,772,332		15,605,140
其他金融負債		450,707	(156,338)
其他負債	_	259,521		1,183,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4,247,088		34,722,570

(接次頁)

(承前頁)

	- ○ - 年	- 0 0 年
	第一季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809,466)	(\$ 85,162,24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776,310	85,802,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450	394,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757,50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093,035)	(104,749,90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5,625,508	74,527,4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84,916	-
取得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23,066,977)	(86,376,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9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192,0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00	61,557
購置固定資產	(301,959)	(156,1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増加)減少	(20,617,281)	16,692,680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4,007,404)	(19,638,161)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3,873,747)	(13,175)
處分不動產價款	-	88,148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3)	(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04	375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83,100	4,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2,863	(35,213)
遞延費用增加	(14,175)	(34,889)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44,501)	(18,2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58,476	(47,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54,815</u>)	(117,710,9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549,709	(280,555)
發行金融債券	-	3,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364,843)	(278,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72,896)	(2,821,434)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5,280	(176,4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775,104	11,700,3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914,167)	3,086,527
少數股權變動數	99,141	(369,8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77,328	13,859,801
匯率影響數	86,303	12,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第 一 季 (\$ 4,044,096)	第 一 季 (\$ 69,11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55,910	152,254,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311,814</u>	<u>\$ 83,137,8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所得稅支付	\$ 1,035,023 \$ 703,435	\$ 695,016 \$ 205,601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 售 價 支付土地增值稅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收取現金	\$ - - - <u>\$ -</u>	\$ 90,747 (8) (2,591) \$ 88,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鋆、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及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 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 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 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 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 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 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 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

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新光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一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52 人及 19,4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概況及合併政策

 1. 一○一及一○○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 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一〇一年第一	- () () 年	一○○年第一
			三月三十一	季編入合併財	三月三十一	季編入合併財
			日所持股權	務報表個體之	日所持股權	務報表個體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百分比	子公司	百分比	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是	-	不適用
						(註4)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證券業	32.92%	是	28.70%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是	100%	是
			(註2)		(註2)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	境外授信	100%	是	100%	是
	有限公司		(註3)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	100%	是	100%	是
	公司	務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	接受委任,對證券	100%	是	100%	是
	公司	投資有關事項提				
		供研究分析意見				
		或建議,發行有				
		關證券投資之出				
		版品,舉辦有關				
		證券投資之講				
		習,其他有關證				
		券投資顧問業務				
		及接受客戶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				
		兼營期貨顧問業				
		務及兼營期貨經				
		理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	證券承銷、經紀、	100%	是	100%	是
. J ay // 64 . 4	京群島)公司	交易及其他理財	0/0	, ,	/-	~
	41 PU / 41 1	活動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100%	是	100%	是
, O Ed ATE:// 54 . 1	司	務	10070	~	100/0	~
	•	-0.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一〇一年第一	一 ○ ○ 年	一○○年第一
			三月三十一	季編入合併財	三月三十一	季編入合併財
				務報表個體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百分比		百分比	
元富證券(英屬維	元富證券(香港)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	100%	是	100%	是
京群島)公司	公司	證券受託買賣等	100 /0	尺	100 /0	足
尔杆岛)公司	公司	超分文 記貝貝子 經紀業務,及籌				
		資、財務顧問輔				
		導上市等投資銀				
		行業務,以及產				
		業調查、分析、				
		諮詢顧問等之投				
		資研究服務				
元富證券(英屬維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	從事證券投資諮	100%	是	100%	是
京群島)公司	公司	詢、訓練及授課				
		業務				
元富證券(英屬維	元富代理人(香港)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京群島)公司	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
	(Samoa) Co.,					(註6)
	Ltd.					
Lion Investment	新光租賃(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
(Samoa) Co.,	有限公司					(註6)
Ltd.						
			- () - 年	一〇一年第一	- () () 年	一○○年第一
			三月三十一	季編入合併財	三月三十一	季編入合併財
			日出資	務報表個體之	日出資	務報表個體之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百分比	合資公司	百分比	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	保險業務經營	50%	是	50%	是
	公司		(註5)		(註5)	

註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清算程序。

註 2: 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3: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年九月九日解 散,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4: 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故自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

註 6: 新光創投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並由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業於一○○年九月十五日登記成立。

- 2. 一○一及一○○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 0 - 年	- 0 0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042	\$220,884
投 資	722,826	634,788
其他資產	434,521	362,407
負債準備	572,951	281,207
其他負債	79,725	46,283
	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收 入	\$110,453	\$100,497
費用	153,442	135,428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稅公平價值變動認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

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資產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 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減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 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 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 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

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 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 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 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 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 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 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 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與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 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 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

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績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270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 (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 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質的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過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過過過過過一個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十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 ○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和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 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 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 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科目。

(十四)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 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 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 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 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 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 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 保品。

(十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 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 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 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 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十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 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與為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稅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十九)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 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 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 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 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 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 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 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 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一)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二二)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 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二三)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 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 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 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二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 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 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 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

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 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 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 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 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二六)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 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 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 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 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 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 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 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 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 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 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 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 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 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 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 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 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 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 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 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069,004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3,825,788仟元。

(二九) 其他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 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3.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 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三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 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

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三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 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 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 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 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 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 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 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 帳。

(三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267號函、(97)基秘字第017號函、(98)基秘字第111號函及(98)基秘字第121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三)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三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 認列。
-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 時始予認列收入。
- 3.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 列。

(三五)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六)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七)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 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 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 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 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 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 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一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三八)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 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 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 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 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 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 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 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

(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三九)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 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 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 公報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 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會計處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該新修訂之辦法規定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自特別準備中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第一桶金),後續則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額度。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請參考附註五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 一 年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924,152	\$ 3,476,235
週 轉 金	32,681	42,823
支票存款	1,747	802
活期存款	13,711,799	8,120,675
定期存款	34,951,706	48,992,750
待交換票據	3,440,282	1,013,880
約當現金	14,537,133	21,763,6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287,686</u>)	(<u>272,920</u>)
	<u>\$70,311,814</u>	<u>\$83,137,856</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21\%\sim1.35\%$ 及 $0.54\%\sim1.18\%$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 〇 一 年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285,456	\$ 7,565,60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957,148	11,455,739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527	600,623
外匯存款準備金	59,060	44,127
央行定存單	86,800,000	47,6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25,410,906</u>	4,738,150
	<u>\$131,113,097</u>	<u>\$ 72,004,24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 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 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〇 一 年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368,889	\$ 3,100,824
受益憑證	4,660,088	9,348,971
公司债及金融债券	13,837,085	30,360,783
政府公債	8,756,149	711,339
匯率交換合約	2,548,017	6,178,703
換匯換利合約	3,674	-
利率交换合約	18,270	30,174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1,892	292,806
買入匯率選擇權	234,807	26,148
營業票據	818,711	869,039
其 他	62,123	<u>22,191</u>
	33,459,705	50,940,978
國外投資:		
股 票	3,295,541	3,839,741
受益憑證	314,895	531,590
債 券	1,792,767	3,968,444
遠期外匯合約	251,308	1,096,83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981	<u> </u>
	5,655,492	9,436,605
	<u>\$ 39,115,197</u>	<u>\$ 60,377,583</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163,459	\$ 917,910
信用連結放款	<u>-</u> _	292,648
	<u>\$ 1,163,459</u>	<u>\$ 1,210,558</u>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3,295,995	\$ 1,919,29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20,116	393,355
應付借券一非避險	69,746	661,150
利率交换合约	18,270	14,8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1,871	-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58,075	45,672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34,807	\$ 26,148
賣出商品選擇權	26,398	4,065
賣出選擇權一其他	23,949	145,79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62,27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	-	300,853
其 他	23,184	46,693
	3,982,411	3,920,184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319,807	82,49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817	201
	320,624	82,693
	<u>\$ 4,303,035</u>	<u>\$ 4,002,877</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u>\$ 277,607</u>	<u>\$ 234,74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 (興銀第一生命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	美元	TV	VD	18,	784,1	197 什	元
									(言	主)
DIAM			1億美	美元	TV	VD	3,	.107,9	959 什	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一及一○○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一及一○○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 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 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 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 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 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 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	SD	4,6	80,00	00 仟	元
					NT	Γ D	3,8	18,08	39 仟	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	5D	7,8	49,00	00 仟	元
					NT	D	82,3	97,16	57 仟	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NT	Γ D	1	77,58	32 仟	元
利率交换合約					NT			58,34		
换匯换利合約					US	5D	4	98,54	16 仟	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		2	96,92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US			,	73 仟	
					NT			33,59		
商品選擇權					NT			77,09		
商品交换合約					NT			76,89		
匯率選擇權					NT	D	37,8	02,08	37 仟	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	SD	6,0	66,82	28 仟	元
					NT	D	15,9	97,86	60 仟	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	5D	8,5	49,00	00 仟	元
					NT	TD	143,4	70,75	51 仟	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NT	Γ D	2	94,18	30 仟	元
利率交换合約					NT	Γ D	3,6	67,47	73 仟	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	Γ D	1,1	00,96	66 仟	元
商品選擇權					NT	Γ D	2	19,37	70 仟	元
匯率選擇權					NΊ	Γ D	4,2	78,27	73 仟	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 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三。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bigcirc$ 一年及 $-\bigcirc\bigcirc$ 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 為 22,182,697 仟元及 30,167,087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 別為 $0.52\%\sim6.00\%$ 及 $0.32\%\sim4.96\%$ 。

八、應收款項一淨額

	- 〇 -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913,823	\$ 2,115,319
應收帳款	10,493,296	8,856,735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4,144	1,094,078
應收承兌票款	1,411,874	892,722
應收利息	11,819,792	10,967,539
應收退稅款	3,514,372	2,575,095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5,022,863	7,281,267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911,004	627,95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879,984	20,557,826
其 他	2,285,683	1,783,500
	54,566,835	56,752,03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299,050)	(<u>325,036</u>)
	<u>\$54,267,785</u>	\$56,427,0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 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評估結果請參閱附註十。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第一季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7,004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貼現及放款 一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104,033,857	\$108,916,939
墊繳保費	7,362,240	7,818,814
放 款	459,196,022	420,169,595
催收款	<u>3,258,251</u>	1,623,976
	573,850,370	538,529,324
備抵呆帳	$(\underline{4,726,698})$	$(\underline{}3,335,754)$
	<u>\$569,123,672</u>	<u>\$535,193,570</u>

- (一)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應	收 款	及			
	貼耳	見及放款	其他	己金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40,664	\$	443,63	3	\$ 4	4,984,2	.97
本期提列呆帳		113,322		3,96	2		117,2	.84
沖銷不良呆帳	(132,889)	(31,44	0)	(164,3	2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12,789	·	50,83	7	·	263,6	26
匯率影響數	(7,188)			<u>-</u>	(7,1	<u>88</u>)
期末餘額	<u>\$</u>	4,726,698	<u>\$</u>	466,99	2	\$	5,193,6	90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應	收 款	及			
	貼耳	見及放款	其他	见金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64,678	\$	668,04	4	\$ 4	4,232,7	22
本期提列呆帳	(149,938)	(125,31	3)	(275,2	51)
沖銷不良呆帳	(246,838)	(44,03	8)	(290,8	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	165,449		52,20	1	•	217,6	50
匯率影響數		2,403	(_	39	$\underline{4})$		2,0	09
期末餘額	\$	3,335,754	\$	550,50	0	\$:	3,886,2	54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 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_	O -	_		年	Ξ	J	月	_	<u>=</u>	-	+	_	I	3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及	・其	他	金 融	資産	奎
		總	客	頁	備抵	呆帳	金額	總				額(備抵	呆帳	金金	湏
已有個別減損	固別評估減損	\$	4,685,290		\$	1 , 957,	,332	\$	5	139	,030)	\$	137	,884	
	组合評估減損		1,052,213			328,	,792			93	,772	2		65	,947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 據 者	组合評估減損	45	56,813,174			1,136,	,337	1	161,	,575	,125	;		254	,234	

		_	\circ	0	1 1	年	Ξ	J	月	Ξ		+	-	日
項	目	貼	現	B	Ł	放	款	應	收;	款項	及	其他	金 融	資產
		總		額	備抵	呆帳	金額	總			額	備把	、呆帳	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個	別評估減損	\$	2,399,81	9	\$	806,	,571	\$,	138,6	643	\$	138,	,643
客觀證據者組			1,444,90)7		483,	,934			67,0)35		62,	,274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 據 者	合評估減損	41	18,033,49	3	1	,607,	.396	1	106,	075,2	205		308,	,981

註 1: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 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93,547 仟元及 82,581 仟元,暫付款 2,857 仟元及 2,067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111,726,882	\$104,194,677
受益憑證	10,410,219	12,400,109
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及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7,962,768	11,936,317
債 券	112,785,534	157,956,04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505,967	12,873,635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343,25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十九)	(9,682,000)	(9,682,000)
	256,052,620	289,678,784

	一 ○ 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投資		
股 票	\$ 29,930,866	\$ 33,808,388
受益憑證	6,127,318	5,365,615
債 券	32,614,882	<u>16,095,240</u>
	68,673,066	55,269,243
	<u>\$324,725,686</u>	\$344,948,02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敦南大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 916,808	\$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 利-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敦	南	大	樓
折 現 率		5.0	6%	
空 置 率		3.9	6%	
市場平均空置率		6.6	3%	
發行成數		54.0	00%	
權益保障倍數		1.	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8,3	313,29	1
預計發行成數		į	54.00%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 公司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管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九十九年度到期清算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合併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度未實現利益 307,337 仟元(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期初前期損益調整科目,合併公司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_	\bigcirc		年
	_	月	_	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 2	208,522	
加:本期遞延				
期末餘額(重編前)		,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307,337	
期末餘額(重編後)		\$.	515,859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515,859仟元。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196,523,957	\$126,798,036
公司債	19,040,946	2,902,966
受益證券	-	159,943
金融債券	8,254,277	3,799,99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64,176	-
特 別 股	15,004	14,991
國外債券	9,914,431	9,915,519
	<u>\$ 233,912,791</u>	\$143,591,45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一)上述一○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一○一及一○○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失

$$-\bigcirc$$
 - 年第一季
 $-\bigcirc$ 年第一季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97
 \$ 675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三。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 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特 別 股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216,100	10,307,477
結構型債券	900,000	2,900,000
	8,916,100	14,007,477
國外投資		
特 別 股	-	26,772
債 券	128,286,543	97,887,382
房貸抵押債券	130,877,367	161,027,654
可贖回債券	220,782,088	219,129,980
	479,945,998	478,071,788
	<u>\$488,862,098</u>	<u>\$492,079,265</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	\bigcirc	_		年		É	帛		_	季
				預	付房地幕	欠及					_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8,57	4,957	\$ 32,133,300	\$	359,8	369	\$	3,038,	246	\$	94,106,372
本期增加	3,12	0,521	751,660		1,5	666			-		3,873,747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49	0,995	341,268	(338,8	<u> 862</u>)			<u> </u>		493,401
期末餘額	62,18	6,473	33,226,228	_	22,5	573	_	3,038,	246		98,473,520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預付	房地表	欠及					
	土	地质	房屋 2	及建築	誉 3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重估增值					-							
期初餘額	\$ 3,315,	.865	\$	11,046	\$		_	\$		_	\$	3,326,911
本期增加		-		_			_			_		-
本期處分		-		-			_			_		_
重 分 類	39,	.153 (•	986)			_			_		38,167
期末餘額	3,355,			10,060			_			_		3,365,07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4	116,043			_		93,6	664		5,509,707
折舊費用		_		168,524			_		17,5			186,086
本期處分		_		-			_		,	_		, –
重分類		_		70,044			_			_		70,044
期末餘額		_	5,6	654,611			_		111,2	226		5,765,837
累計減損							_					
期初餘額	119,	.896		42,779			_			_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_			_		-
本期處分		_		_			_			_		_
期末餘額	119,	.896	-	42,779			_			_		162,675
741 - MY 27		<u>,,,,,,,,,,,,,,,,,,,,,,,,,,,,,,,,,,,,,</u>		1 2 /1.12								102/010
期末淨額	\$ 65,421,	<u>.595</u>	\$ 27,5	<u>538,898</u>	\$	22,5	573	\$	2,927,0	020	\$	95,910,086
	-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	季
					預付	房地款	欠及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營 3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6,321,	.441	\$ 33,3	331,914	\$	101,1	106	\$	3,038,2	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126		3,631		9,4	118			-		13,175
本期處分	(908)		-			-			-	(908)
重分類	137,	.683	3	306,294	(94,6	<u>601</u>)					349,376
期末餘額	56,458,	.342	33,6	641,839		15,9	<u>923</u>		3,038,2	<u> 246</u>		93,154,350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687,	.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62,	.653 (·	3,641)			<u>-</u>					59,012
期末餘額	3,750,	261		11,720						<u>-</u>		3,761,98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4	417,624			-		23,4	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1	171,724			-		17,5	562		189,286
本期處分		-		-			-			-		_
重分類		<u>-</u>		69,828								69,828
期末餘額		<u>-</u>	5,6	659,17 <u>6</u>					40,9	<u>978</u>		5,700,15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5,	.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76		3,275			-			-		<i>7,7</i> 51
本期處分		<u> </u>		<u> </u>								
期末餘額	119,	<u>.896</u>		42,779			<u>-</u>					162,675
期末淨額	\$ 60,088,	.707	\$ 27,9	951 <u>,604</u>	\$	15,9	<u>923</u>	\$	2,997, <u>2</u>	<u> 268</u>	\$	91,053,502

-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固定資産

	-	\circ	- :	年 第	_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運輸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Ф 10 4 70 60 5	Φ 11 0// DE4	Ф 00 771	Φ Ε (ΕΑ ΩΕ)	Ф 104 F14	Ø 07 (00 140
期初餘額	\$ 10,472,625	\$ 11,366,254	\$ 80,771 5.756	\$ 5,674,976	\$ 104,514 9,994	\$ 27,699,140 301,959
本期增加 匯率影響數	130,829	80,684	5,756	74,696 (1,148)	9,994	(1,148)
本期處分	-	(25,761)	(3,763)	(108,361)	(572)	(138,457)
重分類	(168,024)	(233,515)	(0,700)	2,746	(972)	(399,765)
期末餘額	10,435,430	11,187,662	82,764	5,642,909	112,964	27,461,729
重估增值					<u> </u>	
期初餘額	3,215,544	28,890	-	-	-	3,244,43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1,867)	-	-	-	(1,867)
重分類	(39,153)	986	-	-	_	(38,167)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3,176,391	28,009				3,204,400
期初餘額	_	5,207,458	41,430	2,875,490	_	8,124,378
折舊費用	_	73,792	2,477	78,620	-	154,889
匯率影響數	-	-	-,	(361)	_	(361)
本期處分	-	(73,295)	(1,940)	(57,994)	-	(133,229)
重 分 類	<u>-</u>	(52,993)	` <u> </u>	` <u> </u>	<u>-</u>	(52,993)
期末餘額		5,154,962	41,967	2,895,755		8,092,68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378,769		<u>-</u>			378,769
期末淨額	\$ 13,233,052	\$ 6,060,709	\$ 40,797	<u>\$ 2,747,154</u>	<u>\$ 112,964</u>	<u>\$ 22,194,676</u>
		0	○ <u>-</u> 交 通 及	年 第	-	季
成本	<u></u>	○ 房屋及建築		年 第	未完工程	<u>李</u>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u>+</u> 地 \$ 10,482,140		交 通 及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運輸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482,140 66,0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38,743 252	未 完 工 程	会 \$ 28,189,510 156,196 252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匯率影響數 本期處分	\$ 10,482,140 66,099 - (94)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38,74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期初餘額 本期率影響數 本期處分 重 分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匯率影應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 10,482,140 66,099 - (94)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38,743 252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期初餘額 本期營營額 本期率影響 本期。分 重,分 類 類 大餘領 重估增值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11,444,46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匯率影應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 重期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11,444,46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期本 期本 期本 期本 期 事 期 分 、 数 類 額 額 類 類 類 分 、 数 續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6 6 6 6 6 7 6 7 6 6 6 6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11,444,46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会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省別期率期分末估初期期分末估的期期分末的增少期期分末的增少期期分末,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以上的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2,317,138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初期率期分末估初期期分末計額加勢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加分類額舊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 3,641 28,21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会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初期率期分末估づ飲期期分末計初納期以分末計初納期多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2,317,138 (96,558) 2,220,580 8,032,084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初期率期分末估初期期少末計初舊餘增處分縣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數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 3,641 28,21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2,317,138 (96,558) 2,220,580 8,032,084 180,129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初期率期分末估初期期別分末計初舊率餘增影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2,317,138 (96,558) 2,220,580 8,032,084 180,129 97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本初期率期。分旅增的期期,本計初售率期餘增影等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分類。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 (980)	其 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frac{\\$+}{\}\$ \$ 28,189,510 \$ 156,196 \$ 252 \$ (63,980) \$ (328,701) \$ 27,953,277 2,317,138 \$ \$ (96,558) \$ 2,220,580 8,032,084 \$ 180,129 \$ 97 \$ (62,757)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初期率期分末估初期期別分末計初舊率餘增影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28,189,510 156,196 252 (63,980) (328,701) 27,953,277 2,317,138 (96,558) 2,220,580 8,032,084 180,129 97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本重初期率期。分旅增的期期,本計初售率期分餘增於增處分餘折餘費點處分餘折餘費的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數分類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6,837) (69,82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frac{\\$+}{\}\$ \$ 28,189,510 \$ 156,196 \$ 252 \$ (63,980) \$ (328,701) \$ 27,953,277 2,317,138 \$ (96,558) \$ 2,220,580 8,032,084 \$ 180,129 \$ 97 \$ (62,757) \$ (69,828)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本重期累期初期率期分餘增估初期期分末計初舊率期分末計納餘增影處分餘增餘增處分餘折餘費影處分驗減餘額加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數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數	\$ 10,482,140 66,099 -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6,837) (69,82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frac{\\$+}{\}\$ \$ 28,189,510 \$ 156,196 \$ 252 \$ (63,980) \$ (328,701) \$ 27,953,277 2,317,138 \$ (96,558) \$ 2,220,580 8,032,084 \$ 180,129 \$ 97 \$ (62,757) \$ (69,828)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本重期累期本初期率期分余性行初期期分末計初舊率期分末計初期餘增影處分餘增餘增處分餘折餘費影處分額減損額加數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擊分類額損額加數	\$ 10,482,140 66,099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100,199) 2,192,364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6,837) (69,82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frac{\phi}{5}\$ \$\frac{\phi}{5}\$\$ \$ 28,189,510 \\ \$ 156,196 \\ \$ 252 \\ \$ (63,980 \\ \$ \(\frac{328,701}{27,953,277} \) 2,317,138 \\ \$ \(\frac{96,558}{2,220,580} \) 8,032,084 \\ \$ 180,129 \\ \$ 97 \\ \$ (62,757 \\ \$ (69,828 \\ 8,079,725 \)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本重期累期本本初期率期分未估初期期分末計初舊率期分末計初期期餘增影處分餘增餘增處分餘折餘費影處分餘減餘增處額加響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擊分類額損額加分類級	\$ 10,482,140 66,099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 (100,199) 2,192,364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6,837) (69,82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pmathrm{\pm
期本匯本重期重期本本重期累期折匯本重期累期本初期率期分余性行初期期分末計初舊率期分末計初期餘增影處分餘增餘增處分餘折餘費影處分額減損額加數分類額值額加分類額舊額用擊分類額損額加數	\$ 10,482,140 66,099 (94) (100,138) 10,448,007 2,292,563 (100,199) 2,192,364	房屋及建築 \$ 11,644,293 25,090 (943) (223,973) 11,444,467 24,575 3,641 28,216 5,176,454 86,737 (6,837) (69,82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80,868 2,637 (980)	其他 設 備 \$ 5,880,313	未 完 工 程 \$ 101,896 23,627 - (4,590)	\$ \$\frac{\phi}{5}\$ \$\frac{\phi}{5}\$\$ \$ 28,189,510 \\ \$ 156,196 \\ \$ 252 \\ \$ (63,980 \\ \$ \(\frac{328,701}{27,953,277} \) 2,317,138 \\ \$ \(\frac{96,558}{2,220,580} \) 8,032,084 \\ \$ 180,129 \\ \$ 97 \\ \$ (62,757 \\ \$ (69,828 \\ 8,079,725 \)

-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淨額

	一 ○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underline{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759,806	778,328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21,56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八)	2,174,369	1,735,417
	2,975,796	2,535,314
	<u>\$5,310,842</u>	<u>\$4,870,360</u>

- (一)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2,082,113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817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1,243,923仟元。
-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股權,其 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合併公司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仟元。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_	\bigcirc	_	年	第		—	季
			預付	電腦軟	體			
	電腦	軟體成本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21,946	\$	43,922		\$	765,868	3
本期增加		28,499		16,002			44,50	1
攤銷費用	(51,192)		-		(51,192	2)
匯率影響數	(823)		-		(823	3)
重 分 類		1,452		_			1,452	<u>2</u>
期末淨額	\$	699,882	\$	59,924		\$	759,80	<u>5</u>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0	○預付	年電腦軟			_	季
		○	○ 預付 成	<u>'</u>		合	_	季 計
期初餘額	電腦	○ 軟體成本 763,000		<u>'</u>	體本	<u>合</u> \$	803,688	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成	電腦軟	體本		803,688 18,220	計 3
		763,000	成	電腦軟40,688	體本			計 3 6
本期增加		763,000 15,861	成	電腦軟40,688	體本		18,220	計 8 6 5)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763,000 15,861 55,285)	成	電腦軟40,688	體本		18,226 55,285	計 8 6 5) 4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一 年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223,002	\$ 211,064
安定基金	2,251,486	2,086,080
減:安定基金準備	(2,251,486)	(2,086,0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3,148,693	14,118,65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存款(附註四三)	1,556,828	1,699,050
遞延費用	458,218	559,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14,572,443	12,916,552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3,016
催收款項	167,942	225,46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167,942)	(225,464)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三二)	162,611	131,503
其 他	30,962	391,372
	<u>\$30,152,757</u>	\$30,040,774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 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 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25,266	\$ 9,410,79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047,574	2,268,56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220,000	1,1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8,139	411,026
辨公室租用保證金	19,693	172,941
假扣押保證金	42,376	62,175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81,300	82,923
其他保證金	64,345	540,229
	<u>\$13,148,693</u>	<u>\$14,118,652</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500,000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1,500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750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 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 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492,844	\$ 594,562
本期增加	14,442	34,889
本期出售及報廢	(267)	-
本期攤提	(59,212)	(60,793)
本期重分類	11,100	(9,138)
匯率影響數	(689)	45
期末淨額	<u>\$ 458,218</u>	<u>\$ 559,565</u>

(七) 承受擔保品 - 淨額明細如下: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194,223仟元及1,965仟元。

(八) 受託買賣貸項一淨額

	一 ○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		
款項	\$ 20,102	\$ 48,652
應收代買證券	11,498,625	9,205,88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62,008	66,270
應收託售證券	11,938,772	11,041,324
應收交割帳款	8,243,220	6,946,322
交割代價	437,359	1,808,325
	32,200,086	29,116,782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11,498,625)	(9,205,889)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9,219)	(44,430)
應付託售證券	(11,938,772)	(11,041,324)
應付交割帳款	(8,722,785)	(8,947,737)
交割代價	<u>-</u> _	
	(<u>32,219,401</u>)	(_29,239,380)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19,315</u>)	(\$ 122,598)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 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 ○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70,060	\$ 194,178
中華郵政轉存款	768,068	806,336
銀行同業拆放	4,990,570	4,546,861
	<u>\$ 5,928,698</u>	<u>\$ 5,547,375</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bigcirc$ 一年及 $-\bigcirc\bigcirc$ 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3,899,122 仟元及 9,846,742 仟元,利率分別為 $0.93\%\sim0.94\%$ 及 0.75% $\sim0.89\%$ 。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bigcirc$ 一年及 $-\bigcirc\bigcirc$ 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32,973,091 仟元及 28,591,732 仟元,利率分別為 $0.05\%\sim1.01\%$ 及 $0.26\%\sim0.49\%$ 。

二三、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734,225	\$ 799,697
其	他	2,408,916	2,231,679
		<u>\$ 3,143,141</u>	<u>\$ 3,031,376</u>

應付費用一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 () 一 年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77,286,604	\$ 252,889,334
定期存款	115,219,880	85,028,937
可轉讓定存單	4,157,700	691,200
活期存款	68,269,634	51,941,259
支票存款	6,099,254	5,751,539
應解匯款	86,660	80,828
	\$471,119,732	\$396,383,097

二五、應付債券

 - ○ - 年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19,800,000
 \$17,25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一)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仟元。
 - 2. 發行金額:8,800,000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 合併報表沖銷。
- (二)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三)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仟元。
 - 2. 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 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 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四)於一○○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仟元。
 - 2. 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五)於一○○年九月二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 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餐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 券為七年期,於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 ○ 一 年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		
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362,100	700,700
	10,062,100	10,400,7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折價餘額	(29,656)	(<u>97,989</u>)
	10,032,444	10,302,71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		
公司債		(602,711)
	<u>\$10,032,444</u>	\$ 9,700,000

- (一)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 2.83%。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 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 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七年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 甲券為年息 3.65%; 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 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 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0%。
 - 4.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 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 (原發行 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债券持有人得於本债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 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 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 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B.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23,949仟元及145,795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332,444仟元及602,711仟元。
-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一及一○○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5,280仟元及10,549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6,338)仟元及49,102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1,538,600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 139,040,746股。

二七、其他借款

	<u>-○-年三</u>	月三十一日	<u>-()()年三</u>	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質押借款	1.51~2.00	\$ 398,619	$0.68 \sim 1.37$	\$ 1,502,308
信用借款	$1.05 \sim 1.75$	7,350,000	$0.60 \sim 1.38$	8,480,000
		\$7,748,619		\$ 9,982,308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322,000仟股及500,000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 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464 仟元及 83,193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907 仟元及 152,865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248,124)	(\$1,766,874)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74,907	152,865
減:提撥退休基金	(<u>101,152</u>)	$(\underline{121,408})$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2,174,369)	(\$1,735,417)

(二)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 ○ - 年 - ○ ○ 年 類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 52,266,248 36,655,24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97,103 565,739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739,934 20,344,93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531,946 7,015,83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0 4,618,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9,136,868 9,106,851 82,272,199 78,306,710 基 3,463,466.15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 3,812,331.1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光店頭基金/新光 中國成長基金/新 光雨岸優勢基金/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 基金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1,717,021	\$ 51,855,972
債 券	58,510,186	53,243,094
應收款項	102,716	13,986,860
	<u>\$100,329,923</u>	<u>\$119,085,926</u>
ら 百)		

	一 ○ 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其他應付款	\$ 100,329,914 9 \$ 100,329,923	\$119,084,281 1,645 \$119,085,926
0 +615 / 10 m + 0 U V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292,132	\$ 15,372,378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7,938,513	5,879,038
利息收入	52,009	74,0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60,205	1,364,416
處分投資利益	850,051	588,874
兌換利益	-	1,272,224
什項收入	4,754	5,798
., ,,,,,	\$16,397,664	\$ 24,556,77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2,378	\$ 56,398
解 約 金	6,298,280	5,405,145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9,280,312	18,690,354
保障保險費	329,057	300,413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87,794	104,466
兌換損失	269,843	<u> </u>
	<u>\$16,397,664</u>	<u>\$ 24,556,77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3,770 仟元及 118,38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保費	\$ 1,968,597	\$ 1,390,244
其 他	1,882,241	1,663,911
	\$ 3,850,838	\$ 3,054,155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15290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 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 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 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 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 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 息。
- (八)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

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提存) 收回責任準備	(\$ 26,271,359)	\$ 2,426,679
(提存) 收回特別準備	(18,312)	74,158
收回(提存)賠款準備	14,767	(114,577)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3,944	47,763
小 計	(26,260,960)	2,434,203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		
七)	376,612	661,775
合 計	(<u>\$ 25,884,348</u>)	<u>\$ 3,095,798</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_	\bigcirc	_	-	年	Ξ	月	Ξ	+	_	日
					具	裁量	參與:	特			
	保	險	合	約	性	之金	融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9	5	25		\$,	25
個人傷害險		2,89	5,72	4			-		2	,895,7	24
個人健康險		2,74	5,65	5			-		2	,745,6	55
團 體 險		71	3,30	6			-			713,30	06
投資型保險		5	2,89	<u>8</u>	_	_				52,89	<u>98</u>
合 計		6,40	7,58	<u>3</u>	_		25		6	,407,6	<u> </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個人壽險		7	0,76	2			-			70,7	62
個人傷害險			4,16	5			-			4,10	65

	_	O –	年 三	三月	Ξ	+	_	日
			具裁	量參與	特			
	保险	会 合 然	性之 性之	金融商	品	合		計
個人健康險	\$	78,520	\$	-	-	\$	78,52	20
團 體 險		8,734		-	_		8,73	<u>4</u>
合 計		162,181			_		162,18	<u>51</u>
淨額	<u>\$ 6</u>	<u>,245,402</u>	<u>\$</u>	25	<u></u>	\$ 6,	<u>245,42</u>	<u>'7</u>
	_	0 0	年 3	三月	Ξ	+	_	日
			具裁	量參與	特			
	保险	会 合 然	性之 性之	金融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7	7	\$	2	27
個人傷害險	2	,786,074		-	-	2,	786,07	$^{\prime}4$
個人健康險	2	,655,806		-	-	2,	655,80	16
團 體 險		696,970		-	-		696,97	0
投資型保險		59,461			-		59,46	<u>1</u>
合 計	6	,198,311		27	7	6,	198,33	<u>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個人壽險		57,390		-	-		57,39	0
個人傷害險		2,595		-	-		2,59	5
個人健康險		67,278		-	-		67,27	' 8
團 體 險		4,240		-	<u>-</u>		4,24	
合 計		131,503		-	<u>-</u>		<u> 131,50</u>	
淨額	<u>\$ 6</u>	,066,808	<u>\$</u>	27	7 =	<u>\$ 6,</u>	<u>066,83</u>	5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具裁	量參與	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金融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6	6 7,2 3	7	\$	28	3	6,767,	265
本期提存數			5,14	2		34,133	3	39,	275
本期收回數	(36	54,79	6)	(34,136	5) (398,	932)
外幣兌換損益				<u>-</u>		-	<u>-</u> _		<u>-</u>
期末餘額	_	6,40)7,58	<u>3</u>		25	<u>.</u>	6,407,	<u>608</u>

		_	\subset)	_	年	第	· •	_	季
					具裁	量參	與特			
		保	險台	会 約	性之	金融	商品	總		計
減	涂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									
	額	\$	145,	226	\$		_	\$	145,2	226
	本期增加數		118,		•		_		118,6	
	本期減少數	(661)			_	(101,6	
	期末餘額-淨	_	<i>'</i>	/				_	,	/
	額		162,	181			_		162,1	181
	期末淨額	\$	6,245,		\$		25	\$	6,245,4	
		=			<u></u>			=		
		_	\bigcirc		\cap	年	第		_	季
		-			日出	量參	· '			<u> </u>
		保	險 台	4 約		金融		總		計
甘日:	初餘額		6,726,3		\$	一业附入	10		6,726,3	
	期提存數	Ψ	30,7		Ψ		32	Ψ	30,1	
	助從行致 期收回數	(560,3		(15)	(560,4	
•	· 物兌換損益	(280	(13)	(280
	未餘額	-	6,198,3				<u>-</u> 27	_	6,198,3	
	^{不际顿} 除分出未滿期保		0,170,	<u>)11</u>	-			_	0,170,0	<u> </u>
	東 費 準備									
	貝十며 期初餘額一淨									
	期 額									
	本期增加數		131,	- 503			-		131,5	- 503
	本期減少數		131,	505			-		131,0	003
	本 別 減 ク 製 期 末 餘 額 一 浄	_		<u> </u>			_ _	_		<u> </u>
	初个际领 · 仔		131,	503					131,5	503
	期末淨額	<u></u>	6,066,8		\$		<u>-</u> 27	Φ	6,066,8	
		Φ	0,000,0	300	Ψ			Ψ	0,000,0	<u> </u>
O 11-37	+L 2年 74. n口 4. •									
2. 賠	款準備明細:									
		_	\bigcirc	_	年 二	三月	1 三	. +		日
					具裁	量參	與特			
		保	險台	合 約	性之	金融	商品	合		計
個。	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2,	527	\$		-	\$	212,5	527
	未 報		10,	862			7		10,8	369

	- 0 -	年 三 月 三	十一日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112,683	\$ -	\$ 112,683
未 報	835,461	-	835,4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8,482	-	48,482
未 報	565,681	-	565,681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50,496	-	50,496
未 報	274,969	-	274,96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0,502	_	10,502
合 計	2,121,663	7	2,121,6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4	-	4
團 體 險	143	_	143
合 計	147		147
淨額	<u>\$ 2,121,516</u>	<u>\$ 7</u>	<u>\$ 2,121,523</u>
	- 0 0	年三月三	十一日
	- 0 0	年 三 月 三 具裁量參與特	<u>+ - B</u>
	一 ○ ○保 險 合 約	<u> </u>	十 一 日 合 計
個人壽險	一 ○ ○	具裁量參與特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一 ○ ○保 險 合 約\$ 199,575	具裁量參與特	· · · · · · · · · · · · · · · · · · ·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u>合</u> 計
已報未付	\$ 199,57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合 \$ 200,095
已報未付 報	\$ 199,57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合 \$ 200,095
已報未付 未 報 個人傷害險	\$ 199,575 11,929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合 \$ 200,095 11,931
已報未付 未 報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199,575 11,929 99,349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合 \$ 200,095 11,931 99,349
已報未付 未 報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未 報	\$ 199,575 11,929 99,349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合 \$ 200,095 11,931 99,349
已未 相 相 是 未 傷 日 未 傷 日 未 人 健 中 未 健 中 未 人 健 中 未 身 人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会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已報未付報 根子報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未 假人健康 個人健報未付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会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已未 相 相 是 未 傷 日 未 傷 日 未 人 健 中 未 健 中 未 人 健 中 未 身 人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会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巴未傷已未健已未 體已未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会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巴未傷已未健已未體已未型的 人人 人名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令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巴未傷已未健已未體已未型已未傷已未健已未 險未 險未 險報 除報 除報 除報 除報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19,589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520 2 - - -	会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19,589
包未傷已未健已未體已未型已合報 医未 險未 險未 險報 保報日本體已未型已合物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520	令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巴未傷已未健已未體已未型已未傷已未健已未 險未 險未 險報 除報 除報 除報 除報	\$ 199,575 11,929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19,589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520 2 - - -	会 計 \$ 200,095 11,931 99,349 742,463 43,604 530,084 24,191 232,264 19,58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3.

合 計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個人壽險 個人健康險

合 計

額

淨

丽 述 賠 款 準 依	前之	變 動	調節	力如	۲.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具表	 裁量	參!	與特人	生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商品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2,1	36,67	0	\$	•		6		\$	2,13	36,67	76
本期提存數		1	10,66	8			3	,244			13	13,91	2
本期收回數	(1	25,61	4)	(3	,243))	(12	28,85	57)
外幣兌換損益	(6	<u>1</u>)	_					(6	51)
期末餘額		2,1	21,66	3				7			2,12	21,67	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2	.5				-				32	25
本期增加數				-				-					-
本期減少數	(_		17	<u>(8</u>)	_			<u>-</u>		(17	<u>′8</u>)
期末餘額-淨額	_		14	7	_							14	<u> 7</u>
期末淨額	\$	2,1	21,51	6	<u>\$</u>)		7		\$	2,12	21,52	<u>23</u>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		與特人					7
	保	險	合	約	之		融	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88,99		<u>~</u>		ЩД	2		\$	1 79	88,99	
本期提存數	Ψ		13,66		Ψ	,		520		Ψ	-	14,18	
本期收回數	(99,61					520		(99,61	
期末餘額	(03,04		_			522		(03,5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1,/	00,01	.o				-			1,0	00,01	-
期末淨額	\$	1 9	03,04	8	\$			522		\$	1 90	03,57	70
列作行物	<u>Ψ</u>	1,/	00,01	<u>.U</u>	<u>Ψ</u>	<u>'</u>		<u> </u>		Ψ_	1,7	00,01	<u>U</u>
責任準備明細:													
	_	\bigcirc	_	_	年	=		月	=	_1	_	_	日
							- タ	<u>刀</u> 與特1	<u>一</u> 州				
	保	險	合	約	之	汉里 金	多·融		土品	合			計
壽 險			480,8		\$			到 2,376			248,3	302.7	<u>計</u> 236
哥 版 傷害險	Ψ1,	ړدی∠ړ	1 00,0	-	φ	14	エノンエ	4,370		ΨΙ,	∠ 1 0,	ے, دور	.50
使 康 險		75	894,3	- 25				_			75.9	394,3	- 25
年金險			798,8			59	2 61	- 1,113			-	139,9	
平 金 阪 投資型保險			-			50	J,U4	1,113					
1又貝里/木 双	_		393,1	<u>/ /</u>	_			<u>-</u>				393, <u>1</u>	77

1,310,567,204

\$1,310,566,921

74

209

283

73,553,489

\$ 73,553,489

1,384,120,693

\$1,384,120,410

74

209

283

	_	\bigcirc		$\overline{}$	年	Ξ	月	Ξ	+	_	日
					具	裁量參	與朱	5性			
	保	險	合	約	之	金融	由商	品	合		計
壽 險	\$1	,166,	543,2	232	\$	17,7	767,60	65	\$1,18	34,310,8	397
傷害險				-				-			-
健 康 險		61,	012,6	505				-	6	1,012,6	505
年 金 險			881,5	503		80,2	279,64	1 7	8	1,161,1	150
投資型保險		,	599,5	<u> 527</u>	_			<u>-</u>		599,5	<u>527</u>
合 計	1	,229,	036,8	367		98,0)47,3	12	1,32	7,084,1	1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_							<u>-</u>			<u>-</u>
淨 額	<u>\$1</u>	,229,	036,8	<u> 867</u>	\$	98,0)47,3	12	<u>\$1,32</u>	27,084,2	<u> 179</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_		\bigcirc		_	年	_	第		_	季
					具	战量參	與特	性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1	,282,8	388,88	35	\$	75,6	21,69	0	\$1	,358,51	10,575
本期提存數		42,2	249,90)4		2,3	41,68	8		44,59	1,592
本期收回數	(13,9	910,37	71)	(4,4	09,88	9)	(18,32	20,260)
外幣兌換損益	(6	61,21	(4)	_			<u>-</u>	(66	51,214)
期末餘額	1	,310,5	67,20)4		73,5	53,48	9	1,	,384,12	20,6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1	10				-			310
本期增加數				-				-			-
本期減少數	(2	<u>27</u>)				<u>-</u>	(<u>27</u>)
期末餘額-淨額			28	<u> 33</u>				<u>-</u>			283
期末淨額	<u>\$1</u>	,310,5	66,92	<u>21</u>	\$	73,5	53,48	<u> 9</u>	<u>\$1</u>	<u>,384,12</u>	<u> 20,410</u>
	_		\bigcirc		\bigcirc	年	-	第		_	季
					具	鼓量參	與特	性			
	保	險	合	約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註)	\$1	,221,5	517,48	39	\$	107,9	42,54	7	\$1	,329,46	60,036
本期提存數		34,8	353,61	10		3,4	60,17	' 5		38,31	3,785
本期收回數	(27, 3	385,05	54)	(13,3	55,41	0)	(40,74	0,464)
外幣兌換損益			50,82	<u> 22</u>				_		5	60 <u>,822</u>
期末餘額	1	,229,0)36,86	67		98,0	47,31	2	1,	,327,08	34,1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u>-</u>	_			<u>-</u>			<u> </u>
期末淨額	<u>\$1</u>	,229,)36,86	<u>67</u>	\$	98,0	47 , 31	2	<u>\$1</u>	<u>,327,08</u>	<u>84,179</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17,277,129仟元及 16,627,031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_	\bigcirc	_		年	Ξ	月	Ξ	. +		- 日
					具者	戝 量	參具	具特			
	保	險	合	約	性 =	之金	融商	有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_			
個人傷害險	\$	1,63	37,370)	\$			-	\$	1,637	,370
個人健康險		1,75	58,050)				-		1,758	,050
團 體 險		64	19,403	3				-		649	,40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7	75,572	2	_			_		775	<u>,572</u>
合 計	<u>\$</u>	4,82	<u> 20,395</u>	5	<u>\$</u>			_	\$	4,820	<u>,395</u>
	_	\bigcirc	\bigcirc		年	Ξ	月	Ξ	. +		- 日
					具着	烖 量	參具	具特			
	保	險	合	約	性 =	こ金	融商	有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47	77,558	3	\$			-	\$	3,477	,558
個人健康險		3,60	9,622	2				-		3,609	,622
團 體 險		1,40)2,860)				-		1,402	,8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2	28,710	<u>)</u>	_			_		628	<u>,710</u>
合 計	<u>\$</u>	9,11	18,750)	\$			_	\$	9,118	<u>,750</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具裁	量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金融	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8,87	71,08	37	\$		-	\$	8,871	,087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2	24,1 8	30)			-	(24,	,180)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_	\bigcirc		_	年	第		-	季
				具裁	量參	與特			_
	保	險 合	約	性之	金融	商品	總		計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		-	\$		-	\$		-
轉列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金(附註三									
五)	(4,069,00	94)			-	(4,069,0	004)
外幣兌換損益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42,49	92			-		42,4	9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_		<u>-</u>			<u>-</u>			<u>-</u>
期末餘額	<u>\$</u>	4,820,39	<u> 95</u>	\$		<u>-</u>	\$	4,820,3	<u> 95</u>
									-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_	0		○ 具裁	年 量參	•			<u>李</u>
	<u>一</u> 保	○ 險 合	約		量參	•	總		李 計
期初餘額		○ <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期初餘額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性之	量參	與特	總	9,192,9	計 2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大事故金額 新臺幣三次 新臺幣三次 事故特別 事故特別 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大事故金寶 整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大事故 亲亲 一个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908
重 事故 章 等 對 章 報 章 等 對 華 報 華 子 對 時 報 書 等 子 等 提 者 帮 帮 对 特 超 年 第 平 , 以 準 的 , 以 準 的 , 以 準 的 , 以 準 的 , 以 準 的 , 以 维 的 , 以 加 , 以 维 的 , 以 加 , 以 维 的 , 以 加 , 以 维 的 , 以 加 , 加 ,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要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 新之大金年際大金超險之金三 特超 和特後期等 一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 重 實 卷 卷 章 章 卷 章 章 第 章 等 是 者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192,90	-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208
重 重 實		9,192,90	- 7)	性之	量參	與特	<u>總</u>		計 008 - 117)

(接次頁)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具裁	量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金融	商品	總		計
外幣兌換損益	\$			-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22,98	30			-		22,	98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_			<u> </u>			
期末餘額	\$	9,1	18,75	<u>50</u>	\$		_ _	\$	9,118,	<u>750</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 X * * * * * * * * * * * * * * * * *			
	_ 0 _	年 三 月 三	. 十 一 日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95,037	\$ -	\$ 595,037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217,325	-	217,325
團 體 險	<u>-</u>		<u>-</u>
合 計	812,362	-	812,3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u>-</u> _		<u>-</u> _
淨 額	<u>\$ 812,362</u>	<u>\$</u>	<u>\$ 812,362</u>
	- 0 0	年 三 月 三	. + <i>-</i> B
	- 0 0	, ,, ,	. 十 一 日
	一 ○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個人壽險	一 ○ ○保 險 合 約\$ 537,516	<u> </u>	·
個人壽險 個人傷害險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537,516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 537,516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 537,516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 537,516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 體 險	\$ 537,516 - 139,548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含 計 \$ 537,516 - 139,548 -
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團體險 合計	\$ 537,516 - 139,548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含 計 \$ 537,516 - 139,548 -
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團體險合計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 537,516 - 139,548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含 計 \$ 537,516 - 139,548 -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具表	战量 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こ金融	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826,43	7 \$		-	\$	826,4	37
本期提存數		5,69	9		-		5,6	99
本期收回數	(19,64	3)		-	(19,6	43)
外幣兌換損益	(13	<u>1</u>) _			(1	<u>31</u>)
期末餘額		812,36	2		-		812,3	6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u>-</u> _		<u>-</u>			
期末淨額	\$	812,36	<u>\$</u>		<u>-</u>	\$	812,3	62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具表	支量 參	與特			
	保	險 合		战量参 C金融		總		計
期初餘額	保	險 合 724,81	約 性之			<u>總</u> \$	724,8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u>約</u> 性之				724,8 13,8	12
		724,81	<u>約</u> 性之 2 \$ 7					12 47
本期提存數		724,81 13,84	<u>約</u> 性之 2 \$ 7 0)				13,8	12 47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724,81 13,84 61,61	約 性之 2 \$ 7 0) <u>5</u>				13,8	12 47 10) 15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外幣兌換損益		724,81 13,84 61,61	約 性之 2 \$ 7 0) <u>5</u>				13,8 61,6	12 47 10) 15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外幣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724,81 13,84 61,61	約 性之 2 \$ 7 0) <u>5</u>				13,8 61,6	12 47 10) 15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及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384,120,692	\$ 1,327,084,179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6,198,338
賠款準備	2,121,669	1,903,570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677,064
特別準備	4,820,395	9,118,750
合 計	1,398,282,726	1,344,981,901
減:無形資產	<u>-</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98,282,726</u>	<u>\$ 1,344,981,90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32,053,816</u>	<u>\$ 1,210,491,71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 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
	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具表	战量 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こ金融	商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6,3	14,85	6	\$	1,997,7	701	\$3	8,312,	557
再保費收入			9,47	2			<u>-</u>		9,	<u>472</u>
保費收入		36,32	24,32	8		1,997,7	701	3	8,322,	029
減:再保費支出	(2	17,84	2)			-	(217,	8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_	37	76,60	<u>9</u>	_		3		376,	<u>61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6,48	83,09	<u>5</u>	<u>\$</u>	1,997,7	<u>′04</u>	<u>\$3</u>	8,480,	<u>799</u>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	季
					具表	战量 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さ	こ金融	商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9,7	23,46	8	\$	3,060,6	51	\$3	2,784,	119
再保費收入	_	-	19,86	<u>5</u>	_		<u>-</u>		19,	<u>865</u>
保費收入		29,74	43,33	3		3,060,6	51	3	2,803,	984
減:再保費支出	(31	11,06	9)			-	(311,	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_	66	61,79	<u>2</u>	(_		<u>17</u>)		661,	7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0,09	94,05	<u>6</u>	<u>\$</u>	3,060,6	<u> 534</u>	<u>\$3</u>	3,154,	<u>690</u>
白四保险脏协的纷计: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_		\bigcirc		—	年	第		_	季
					具裁	量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投資	合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										
款	\$	18,50	00,09	92	\$ 4	4,388,6	55	\$22	2,888,7	47
再保賠款	_		3,75	<u>66</u>			<u>-</u>		3,7	<u> 56</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50	03,84	8	4	4,388,6	55	22	2,892,5	50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_	5	53,82	<u>3</u>)				(53,8	<u>23</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u>	18,4	50,02	<u>25</u>	\$ 4	<u>4,388,6</u>	<u>55</u>	<u>\$22</u>	<u>2,838,6</u>	<u>80</u>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具裁	量參	與特			
	保	險	合	約	性之	投資	合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										
款	\$	31,7	70,28	80	\$13	3,355,5	511	\$45	5,125,79	91
再保賠款			6,16	8			<u>-</u>		6,16	<u> 58</u>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7	76,44	8	13	3,355,5	511	45	5,131,95	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_	(60,34	<u>8</u>)				(60,34	<u>18</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7	16,10	00	<u>\$1</u> ;	3,355,5	<u>511</u>	\$4 !	5,071,61	<u>11</u>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新光金控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25股,計發行1,052,200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27仟單位,折合普通股668仟股。

(二) 資本公積

 新光金控公司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 細如下:

	一 () 一 年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8,833,035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6,527	6,527
	<u>\$ 8,839,562</u>	<u>\$ 8,839,562</u>

新光金控公司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
 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來源明細:		
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		
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小計	11,376,186	11,376,186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		
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 計	(2,543,151)	(2,543,151)
合 計	\$ 8,833,035	\$ 8,833,035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 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虚 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 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 穩定,避免虚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 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 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 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 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 可分配盈餘。

依一○○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一○○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 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 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 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 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新光金控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8,5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666,697 仟元。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一及一○○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 如下:

	備 供 出 售	長期 股權投資依持股	
	金融資產	比例認列	合 計
<u>一○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 35,998,841)	(\$ 59,483)	(\$ 36,058,324)
調整項目	8,073,045	40,722	8,113,767
期末餘額	(<u>\$ 27,925,796</u>)	(\$ 18,761)	(<u>\$ 27,944,557</u>)
<u>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調整項目	(3,481,358)	(12,236)	(3,493,594)
期末餘額	(<u>\$ 16,026,955</u>)	<u>\$ 24,429</u>	(<u>\$ 16,002,526</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762,292	\$ 4,314,645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6,529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u>151,034</u>)	(<u>151,034</u>)
	\$4,817,787	\$4,372,007

三四、 庫藏股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三五、<u>每股盈餘</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数 (分母)	每股盈色	余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後
<u>一○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一〇〇年第一季	<u>\$3,064,628</u>	<u>\$2,936,560</u>	<u>8,436,388</u>	<u>\$ 0.36</u>	<u>\$ 0.35</u>
基本每股盈餘	<u>\$1,673,480</u>	<u>\$1,301,414</u>	8,436,388	<u>\$ 0.20</u>	<u>\$ 0.15</u>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545,013	\$ 1,556,688
再保佣金收入	7,889	671
	1,552,902	1,557,359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82,217	1,050,625
手續費支出	207,667	243,462
	1,389,884	1,294,087
	<u>\$ 163,018</u>	<u>\$ 263,272</u>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8,312,557	\$ 32,784,119
再保費收入	9,472	19,865
保費收入合計	38,322,029	32,803,984
減:再保費支出	(217,842)	(311,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76,612	661,7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8,480,799	33,154,690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43,216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		
註二九)	<u>16,397,664</u>	<u>24,556,776</u>
归办业力	55,121,679	57,711,466
保險業務費用	00 000 500	4E 101 0E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892,503	45,131,9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823)	(<u>60,348</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2,838,680	45,071,611
承保費用	2,485	1,956
安定基金	38,214	32,7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 註二九)	16 207 664	24 554 774
正一儿 丿	<u>16,397,664</u> 39,277,043	<u>24,556,776</u> 69,663,043
	\$15,844,636	(\$11,951,577)
	<u>Ψ 10,044,000</u>	(<u>Ψ11,751,577</u>)

三八、處分投資淨利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464,767	\$ 3,815,983
股利收入	429,373	24,60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20,894	144,97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淨額	$(\underline{3,274,553})$	13,541,319
	\$ 2,740,48 <u>1</u>	\$17,526,87 <u>9</u>

三九、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	\$ 861,281	\$ 852,192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淨額	<u>-</u> _	46,991
	<u>\$ 861,281</u>	<u>\$ 899,18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 投資價款為 88,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47,548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 稅款 2,5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7,853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 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 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年第 一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7,299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項下。

四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_	0	-	_	年	芽	7	- 3	季	_	0	(\supset	年	第	į,	_	季
	屬	於 營	業	屬	於營	業	合	ڀ	計	屬	於營	業	屬	於營	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D	ŧ	2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D		리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2,00	00	\$	2,471,6	54	\$	3,373,654	:	\$	957,76	60	\$	2,439,4	16	\$3	3,397,1	76
勞健保費用		4,89	94		266,8	372		271,766			13,43	37		250,4	16		263,8	353
退休金費用		3,04	1		272,3	30		275,371			2,34	14		233,7	14		236,0)58
其他用人費用		2,30)7		90,0	060		92,367	,		6,16	63		73,2	92		79,4	155
折舊費用			-		323,4	13		323,413				-		351,8	53		351,8	353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			-		127,9	66		127,966	,			-		133,6	40		133,6	640

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一○一及一○○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9,72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80,565)	13,967,375
臺灣新光商銀	184,512	596,69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376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078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94	5,94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5,066	(4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147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19	15,32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38,589	(15,827)
	<u>\$ 154,790</u>	<u>\$14,572,443</u>
一○○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 ○ 年 第 一 季 新光金控公司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 8,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8,180)	\$ -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180) 226,609	\$ - 11,235,047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 8,180) 226,609 116,738	\$ - 11,235,047 1,644,989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 - 11,235,047 1,644,989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4,257	\$ - 11,235,047 1,644,989 2,98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4,257	\$ - 11,235,047 1,644,989 2,98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4,257 2,995	\$ - 11,235,047 1,644,989 2,980 - 9,273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4,257 2,995	\$ - 11,235,047 1,644,989 2,980 - 9,273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研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光銀對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4,257 2,995	\$ - 11,235,047 1,644,989 2,980 - 9,273 (2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 8,180) 226,609 116,738 9,582 4,257 2,995 1,434	\$ - 11,235,047 1,644,989 2,980 - 9,273 (20)

(二) 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1,602	\$ 8,278
虧損扣抵	7,548,321	6,282,91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9,604	60,014
資產減損調整數	715,164	839,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4,562,339	2,966,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一淨額	6,813,518	7,397,32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99,241	(891,831)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8,212	22,779
商譽攤提	(126,006)	(111,490)
其 他	29,859	_
	19,691,854	16,574,559
減:備抵評價	(<u>5,119,411</u>)	(<u>3,658,00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一其他)	<u>\$14,572,443</u>	<u>\$12,916,552</u>

(三) 一○一及一○○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4,100	\$323,0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478)	105,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5	-
其 他	93	<u>-</u>
所得稅費用	<u>\$154,790</u>	<u>\$428,48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其中分別包含 24,162 仟元及 23,783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 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新光金控公司		9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	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	5	
臺灣新光商銀		9	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	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	5	
新光行銷公司		9	1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	1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	1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	5	
元富證券公司		9	8	

(五)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損扣抵金額
	-0.	五年		\$ 540,151
	$-\bigcirc$	六年		2,215,208
	$-\bigcirc$	七年		11,265,287
	- O	八年		30,187,256
	-0	九年		193,987
				<u>\$44,401,88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〇 一 年	- () () 年
可扣抵帳戶餘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 1,213,834	\$ 307,6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450,942	2,668,82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109
臺灣新光商銀	191,676	255,52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8,267	132,71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51	(67)
新光行銷公司	94,520	106,98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7	11,72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47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19	8,395
元富證券公司	718,753	506,546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14.95%	5.25%
新光人壽保險么	公司		20.48%	33.33%
新壽綜合證券。	公司		-	-
臺灣新光商銀			3.81%	5.74%
新壽公寓大廈行	管理維護公司		22.29%	31.61%
臺灣新光保經久	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20.48%	24.80%
新光銀保險代理	里人公司		3.19%	20.62%
新光銀財產保險	僉代理人公司		20.48%	20.50%
新光證券投資作	言託公司		2.00%	14.63%
元富證券公司			22.66%	21.33%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八)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 救濟。

(十)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 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 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 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銀歷年度(至 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鹃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 東	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 東	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	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家	錄(註	E 2)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吳 邦	聲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黄 崇	仁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 士	鈞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 文	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東	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媖	媖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敏	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 士	琪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
群和創]業投資	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	f光實業	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瑞新興	1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東賢投	计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台新國	際商業	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鴻新建	芒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進賢投	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接次頁)

關係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內親屬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口利亚枫红双公马		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310 3 m		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東盈投資公司		內親屬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不並以 只		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水水大 似入口		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站水網番圈 欧八 司		內親屬 甘芝市自为此火人如八司芝市自一明祭以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安隆興業公司		內親屬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文任六末公司		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月
		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虹创业面 11.侧八司		內親屬 甘芝東自为於此人物以曰芝東自己如祭以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新光兆豐公司	內親屬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 , , , , , , , , , , , , , , , , , ,	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新光海洋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九如實業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 S. A. A. A.	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親屬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閒達公司	,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40 /2 10 \	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水小做工去业小习	親屬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
人配缀坐肌次仁业八刀	親屬 甘四八司芝東尼名欽北及姚八司芝東尼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

(接次頁)

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 會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 會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 金會

新誠投資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 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農牧公司 永光公司 北投大飯店 彰化商業銀行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以內親屬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 內親屬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 等以內親屬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 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 教基金會

誼光保全公司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沛奇國際公司

台灣保全公司

翠園投資公司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家邦投資公司

家貞實業公司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綿豪實業公司

新家邦實業公司

關係人名稱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內親屬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 親屬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為實質關係人

為實質關係人

為實質關係人

為實質關係人

為實質關係人

為實質關係人

為實質關係人

註1: 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於一○一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變更,故其自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度
 金
 額
 (%)
 年利率
 第一季利息收入

 年度
 金
 額
 (%)
 (%)
 金
 額
 (%)

 -○一年
 \$ 650,464
 -

$$1.50\sim2.57$$
 \$ 4,414
 -

 -○○年
 $1,160,179$
 -
 $1.50\sim2.50$
 6,924
 -

-		C)					_					年					第					-	_					季
		户數	或	*			相				Ą	夏		约	巾	青		形	擔	保	밂	*			中	與	非	關(系 人
類	别	關係人名			高	餘	期額	期	末	餘年	額」	E '	常方	款	逾	期	放		-	νг		4 利	息	收	八	八之有	交 無		条件
其他	放款	王田毛紡			64	40,0	00		5	90,00	00		590	,000				1	不重	肋產				4,0	56			無	
		其 他	,				-			60,46	64		60	,464				-	不重	功產				3.	58			無	

-	0	()	年	第	_	季
	户數或	太 抽		履約	情 形擔保	品本 期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關係人名稱	本 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內	谷 利 息収入	之交易條件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産	4,470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1,719	無
	其 他	-	140,179	140,179	- 不動產	735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 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275,000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3,534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度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催收款項餘額為278,534仟元,其備抵呆帳為139,267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 之交易資訊:

放 款

-	0	_		年	第	_	季
類 別	户數或關係人		期末餘額	履 约	情 形 擔保品內	本 期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名 稱	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7,940	6,396	6,396	- 車 輛	5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8	243,016	224,119	224,119	- 不動產	977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動產、機	- 器	無
					設備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動產	2,483	無
	新光兆豐	517,000	517,000	517,000	- 不動產	2,595	無
	家邦投資	389,496	389,089	389,089	- 不動產	1,984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07,000	307,000	307,000	- 機器設備	26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92,390	291,986	291,986	- 不動產	1,552	無
	大眾電信	90,496	90,496	-	90,496 不動產、機	器 -	無
					設備		
	其 他	900,875	623,774	623,774	- 不動產、上 櫃股票	市 3,418	無

_	0	0		年	第	_	季
	户數或關係人	本 期		履約	情 形	本 期	與非關係人
類別	名 稱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利息收入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3,294	12,586	12,586	-	車 輌 9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258,785	244,799	244,799	-	不動產 970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0,700	1,696,800	1,696,800	-	不動產、機器 10,702	無
						設備	
	王田毛紡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不動產 2,315	無
	新光兆豐	448,000	448,000	448,000	-	不動產 2,514	無
	家邦投資	311,100	310,708	310,708	-	不動產 1,530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66,500	266,500	266,500	-	不動產 1,374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動產、機器 -	無
						設備	
	其 他	551,433	550,300	550,300	-	不動產、上市 2,922	無
						櫃股票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 東賢投資 瑞新興業	<u>ل</u>	名	稱_	一 本期最 餘 \$200,0 70,0	額 00	期末餘額 \$200,000 <u>\$200,000</u>		年 責任 餘額 -	第 費率區 (% 0.50 0.50	Table Tab	李
				- 本期最	○) 0	保 證	年 責任	第	<u>一</u>	季_
關係	人	名	稱	餘	額	期末餘額	準 備	餘額	(%) 擔保品 [內 容
東賢投資				\$245,0	00	\$245,000	\$	-	$0.75 \sim 0.8$	3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	維			90,6	33	88,254		-	0.25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				90,0	00	70,000		-	$0.75 \sim 0.8$	30 不動產	
新輝光電				32,2	.65	32,265		-	0.50	存 單	
達輝光電				29,1	.00	29,100		-	0.50	存 單	
台灣新光保	全			8,1	97	8,197		-	0.75	不動產	
新科光電材	料			7	27	727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				ϵ	94	694		-	0.50	存 單	
新光紡織				4,9	60	\$474,237		-	0.55	上市櫃股票	}

2. 存 款

	_		0		_		年	<u> </u>		第		-	_	季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_		率	品	間		利	息	支	出
友輝光電公司	\$		34,77			0.10						\$	422	
誼光保全公司			.89,50		(0.00	%~	-0.1	7%				8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	14,75	1	(0.00	%~	-0.5	9%				62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08,88			0.00							15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4 世) フ		1	03,94	8	(0.00	%~	-0.1	7%				28	
維護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88,80	2	(0.00	0/. ~	.Ω 1	7%				10	
新析见电初析公司			81,62			5.00 5.00							19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70,12			0.00							231	
州			70,12	O	`	0.00	/0	1.0	7 70				201	
新勝公司			63,40	6	(0.00	%~	-0.1	7%				10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1,48	7	(0.00	%~	-0.9	4%				17	
其 他		1,3	66,72	<u>7</u>									2,471	-
合 計	<u>\$</u>	2,5	64,04	2								\$	3,686	
	_		\bigcirc		\bigcirc		年	<u>.</u>		第		_	_	季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ź	利	率	品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	213,85	51	(0.00	%~	-0.9	2%			\$	173	
誼光保全公司		,	212,3 3	35	(0.00	%~	-0.1	3%				74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164,74	17	(0.00	%~	-0.7	5%				41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110,78	35	(0.03	%~	-0.0	5%				20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03,49	93	(0.00	%~	-0.1	3%				31	
新誠投資公司			92,21	4	(0.00	%~	-0.1	3%				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0,60)4	(0.00	%~	-0.4	.0%				43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66,04			0.00							19	
新勝公司			64,62			0.00							20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64,38			0.00							1	
達輝光電公司			63,66			0.00							71	
新光海洋公司			62,39	99	(0.00	%~	-0.1	3%				1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٥,		201					
教基金會			60,72			0.00							174	
新輝光電公司			55,78			0.00							52	
盈盈投資公司			52,19			0.00							15	
吳溫翠眉 x 动 執 人 似 は 心 ヨ			48,97			0.00							8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6,49		(0.00	%~	-1.1	8%				40	
其 他	<u></u>		161,17									ф.	1,906	
合 計	\$	つ '	714,50	12								\$	2,709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一年及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38%及 6.21%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 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0	-	年	第	_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	債 表 餘 額
朔 尔 八 石 将	合約名稱	中 約 期	石 口 平 並	平均可顶(坝)皿	科 目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0.04.27-101.11.30	US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105,000 仟元	69,530 仟元	益之金融負債	(70,835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17-102.05.11	US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公司			372 仟元	(1仟元)	益之金融負債	(1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4-101.07.27	US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112,000 仟元	337 仟元	益之金融資產	33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6-101.04.16	US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公司			1,000 仟元	(20 仟元)	益之金融負債	(20 仟元)

_	0	0	年	第	-	季
明化人夕瑶	衍生性商品合約 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	债 表 餘 額
刚你八石梅	合約名稱	一	石日平宝	本州 計損(損) 益	科 目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9.04.28-100.05.09	US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105,000 仟元	(25,772 仟元)	益之金融資產	147,732 仟元
台新商業銀行	利率交换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250,000 仟元	135 仟元	益之金融資產	2,078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	遠期外匯合約	99.03.04-100.07.05	USD	NT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NTD
公司			1,100 仟元	590 仟元	益之金融資產	590 仟元
			JPY			
			400,000 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 O - 年 :	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	一 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19,048	25	\$ 279,048	3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	7,583	1	7,667	1
彰化商業銀行	7,502	1	1,822	-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660	-	3,682	-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25	-	3,461	-
新光紡織公司	2,416	-	2,446	-
大眾電信公司	2,178	-	3,440	-
其 他	65,355	8	6,705	1
	<u>\$ 311,367</u>	<u>35</u>	<u>\$ 308,271</u>	<u>35</u>

- (1)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2)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 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4,745 仟元及 25,557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 O - 3	年第一季	一 〇 〇 年	F第一季
	其他營業	大樓管理	其他營業	大樓管理
	收 入	成本	收 入	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 12,008	\$ -	\$ 12,012	\$ -
台新商業銀行	3,366	-	3,703	-
誼光保全公司	1,514	22,797	1,513	22,493
其 他	1,023	<u>-</u>	2,308	<u>=</u>
	<u>\$ 17,911</u>	<u>\$ 22,797</u>	<u>\$ 19,536</u>	\$ 22,493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 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 險 費

(2)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 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8. 债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 金額如下: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 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決調降租金為每年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年度皆轉歸為臺灣新光商銀所有,故全數轉列轉固定資產一資訊設備項下。

1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_	\bigcirc		_	年	第		_		季
	授	信	户	本期	最高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u>.</u>	\$	389,496		\$	38	9,089)
吳 邦 聲	白	雲山莊實業	É		292,390			29	1,986	5
黄崇仁	力	1晶半導體			141,300			13	8,735	5
洪士鈞	;	洪陳淑瑩			140,000			14	0,000)
洪士琪	文·	士企管顧問	月		41,144			4	1,059)
吳 東 勝	;	异 欣 叡			7,500				7,500)
吳 邦 聲	新	f家邦實業			1,132		_		1,109	<u>)</u>
				<u>\$1</u>	<u>,012,962</u>		\$	1,00	9,478	3
	_	\bigcirc		\bigcirc	年	第		_		季
	授	信	户	本期	最高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u>_</u>	\$	311,100		\$	31	0,708	3
吳 邦 聲	白	雲山莊實業	É		266,500			26	6,500)
黄崇仁	カ	1晶半導體			150,000			14	7,000)
洪士鈞	;	洪陳淑瑩			140,000			14	0,000)
洪士琪	文·	士企管顧問	月		42,685			4	2,685	5
吳 東 勝	;	吳 欣 叡			7,500				7,500)
吳 邦 聲	新	f家邦實業			1,224		_		1 ,2 01	<u>_</u>
				<u>\$</u>	919,009		\$	91.	5 , 594	<u>L</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 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 差異。

12.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 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 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 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一備抵呆帳項下。

13.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897,963)	(\$ 2,859,03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15,422)	(127,49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1,585	18,16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2,122</u>	(<u>1,518</u>)
	(\$3,869,678)	(\$2,969,883)

四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13,232	\$ 51,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	政府公債	9,682,000	9,682,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政府公債	556,700	543,400
產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36,255	112,522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27,805	1,762,85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301,300	1,252,92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1,556,828	1,699,050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四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八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二)截至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1,490,124	\$ 9,849,4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6,862,108	8,275,866
信託負債	159,430,879	160,596,34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62,197,346	132,998,845

(三)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 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	行存款						應付	保管有	育價證	<u></u>		
	本金在	序放本行	ŕ	\$	1,722,16	5		應付係	保管有價	證券	\$	1,061,505
短其	朝投資						信託	資本				
	基金投	と 資			82,133,09	7		金錢信	言託		1	41,925,078
	債券招	と 資			58,638,85	8		不動產	Ě信託			16,820,019
保护	管有價證	圣券					各項	準備與	具累積.	盈虧		
	保管有	可價證券	į		1,061,50	5		累積盈	盈虧		(1,388,181)
不	動 產							兌	换		(662)
	土	地			13,349,97	0	本期	損益				1,013,120
	房屋及	足建築			106,75	2						
	在建工	2程			2,418,53	2						
信言	托資產絲	悤額		\$	159,430,87	9	信託	負債級	忽額		\$ 1	159,430,879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ə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5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9,421
財產交易利益		1,432,403
已實現資本利得		36,481
		1,789,364

(接次頁)

	金	額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13,701)
手 續 費		59
財產交易損失		789,779
其他費用		4
		776,141
稅前純益		1,013,223
所得稅費用	(<u>103</u>)
稅後純益	<u>\$</u>	1,013,120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	本行			\$	1,7	22,16	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2,1	33,09	7
債券投資					58,6	38,85	8
保管有價	證券				1,0	61,50	5
不動產							
土地	Z				13,3	49,97	0
房屋及建	築				1	06,75	2
在建工程	<u>?</u>				2,4	18,53	<u>2</u>
				\$	159,4	30,87	9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	行存款						應付	保管有	「價證	券		
	本金存	序放本 行	亍	\$	1,279,5	516		應付保	管有價	證券	\$	2,679,573
短	期投資						信託	資本				
	基金投	足資			86,649,2	294		金錢信	託		1	44,731,641
	債券投	足資			57,049,2	279		不動產	信託			13,613,030
保	管有價證	登券					各項	準備與	具累積	盈虧		
	保管有	有價證券	É		2,679,5	573		累積盈	盤虧		(1,370,477)
不	動產							兌	换		(1,060)
	土	地			11,323,7	779	本期	損益				943,640
	房屋及	と建築			184,0	001						
	在建工	二程			1,430,9	905						
信	託資產總	悤額		\$ 1	160,596,3	<u>347</u>	信託	負債絲	恩額		<u>\$ 1</u>	<u>160,596,347</u>

信託帳損益表

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_
利息收入	\$	546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4,699
財產交易利益		1,031,4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82,55 <u>5</u>
		1,379,25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4,320)
手 續 費	(134)
財產交易損失	(411,107)
其他費用	(3)
	(435,564)
稅前純益		943,691
所得稅費用	(<u>51</u>)
稅後純益	<u>\$</u>	943,640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在				\$	1,2	79,51	6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資				86,6	49,29	4
債券投資	資				57,0	49,27	9
保管有價證	券						
保管有付	賈證券				2,6	79,57	3
不動產							
土	也				11,3	23,77	9
房屋及3	建築				1	84,00	1
在建工和	呈				1,4	30,90	<u>5</u>
				\$	160,5	96,34	<u>7</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 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四五、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新 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增資金額為 人民幣 25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購置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價款為現金 250,000 仟元(含稅)及新建房屋建物面積 90 坪1戶及車位 2位(該建物及車位等同價值 80,5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五日金管證發字 101000890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計募得現金 5,0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轉換溢價率為 114.13%。

四六、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業務別項目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	行 業 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利(損)	13,021,116	198,401	1	,902,590	(89,622)	15,032,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375,586	1,039,400	1	,207,915	117,179	19,740,080
提列呆帳費用	(15,895)	(229)	(101,160)	-	(117,284)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26,260,960)	-		-	-	(26,260,960)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2,508,744)	(831,780)	(1	,539,881)	(152,143)	(5,032,5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11,103	405,792	1	,469,464	(124,586)	3,361,7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565	(38,589)	(192,718)	(4,048)	(154,7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691,667	367,203	1	,276,746	(128,633)	3,206,983

四七、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0 0 年			- () () 年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78	\$ 1,267,730	短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應付費用	194,289	185,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應付款	3,917,497	3,010,616
-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長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649,860	450,099	其他負債	392,262	416,546
			負債合計	21,404,048	20,512,33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2,180,711	96,332,429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0,144	15,817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無形資產一淨額	8,669	12,6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其他資產	4,056,769	2,577,464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60,508
			未分配盈餘	8,121,779	3,176,4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7,787	4,372,007
			累計換算調整數	103,438	33,97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944,557)	(16,002,5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84,931_)	
			股東權益合計	80,555,883	84,843,825
資產總計	<u>\$101,959,931</u>	<u>\$105,356,15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959,931	<u>\$105,356,159</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鋆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一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其他收益	\$ 3,015,063 <u>51,118</u> <u>3,066,181</u>	\$ 1,378,577 <u>52,076</u> <u>1,430,65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費用及損失合計	(46,390) (92,957) (139,347)	(44,525) (92,894) (137,419)
稅前淨益	<u>\$ 2,926,834</u>	<u>\$ 1,293,234</u>
稅後淨益	<u>\$ 2,936,560</u>	<u>\$ 1,301,414</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0.35 \$0.35	稅 前 稅 後 \$0.15 \$0.1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鋆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淨利	\$ 2,936,560	\$ 1,301,414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180	2,78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015,063)	(1,378,577)
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損失	(280)	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	,	
資公司現金股利	518,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50,012)	(49,845)
其他資產	(851,960)	72,122
應付費用	35,837	32,223
其他應付款	325,393	(96,391)
其他負債	(308)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53)	(<u>116,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_	(756,6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0	(750,051)
購置固定資產	-	(423)
遞延費用增加	_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_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233)	(673,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011	1,941,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778</u>	<u>\$ 1,267,7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442 \$ 75	\$ 35,235 \$ 197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鋆 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〇 〇 年			- () () 年
	- 〇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〇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產			負債		
現 金	\$ 99,336,488	\$ 109,304,824	應付款項	\$ 10,676,137	\$ 25,976,297
應收帳款	21,706,446	23,810,823	金融負債	9,097,354	7,555,865
待出售資產	128,077	200,964	負債準備	1,401,535,564	1,344,700,694
投 資	1,318,885,620	1,275,025,589	其他負債	5,846,575	5,081,546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157,854	131,5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0,329,923	119,085,926
固定資產	14,041,939	13,316,222	負債合計	1,527,485,553	1,502,400,328
無形資產	2,911,840	2,530,798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25,418,268	141,713,915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資本公積	19,800,577	19,800,577
			保留盈餘	4,720,071	1,012,97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8,630,769)	(15,909,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3,156	4,137,3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299	38,183
			股東權益合計	55,100,979	63,634,310
資產總計	<u>\$ 1,582,586,532</u>	<u>\$ 1,566,034,63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82,586,532</u>	<u>\$ 1,566,034,63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 一 年	= - 0 0 4		一 ○ 一 年	- 0 0 年
項	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3,274	\$ 73,128	流動負債	\$ 73,295	\$ 73,128
其他資產		21	_	負債合計	73,295	73,12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u>-</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u>	<u>-</u>
資產總計		\$ 73,295	\$ 73,1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295	\$ 73,12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〇 - 年	- 0 0 年		- 〇 - 年	- 〇 〇 年
項目	-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産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 9,741,396	\$ 5,599,72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 5,928,698	\$ 5,538,537
行成六11 及外目或11 円 業	131,113,097	72,004,245	益之金融負債	1,329,943	1,274,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8,103	2,981,423
之金融資產	3,721,081	5,258,347	應付款項	12,787,519	5,856,226
應收款項一淨額	18,054,878	11,634,158	存款及匯款	506,807,875	421,652,7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8,186,298	342,117,295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17,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24,483	23,991,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185	26,3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6,999	3,947,694	其他金融負債	2,019,464	1,011,18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1,119	314,581	其他負債	1,117,238	1,058,38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28,537	6,848,384	負債合計	554,571,025	457,199,058
固定資產	5,981,521	6,178,767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1,508,016	1,458,077	普通股股本	22,212,780	19,577,665
其他資產	2,303,105	3,160,969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5,047,377	5,207,3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45	(23,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742.240	(45.404)
			實現損失	742,249	(47,1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04.021.)	
			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u>84,931</u>) 28,529,505	25,314,808
資產總計	\$583,100,530	\$482,513,866	版 来惟	\$ 583,100,530	\$482,513,866
貝	<u>Ψ303,100,330</u>	<u>\$402,515,000</u>	只贝及放木惟血芯可	<u>\$303,100,330</u>	ψ 402,010,000
		•	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產 負債表		1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 〇 - 年	- 〇 〇 年			単位:新台幣仟元一 ○ ○ 年
項 目	一 ○ 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负 债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三月三十一日\$ 136,62115,004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136,62115,004778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財 股 東 権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 350 — 44,339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136,62115,004778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権益 普通股股本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47,953 6,000 13,368 90,332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資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資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47,953 6,000 13,368 90,332 109,700 \$ 157,6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資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47,953 6,000 13,368 90,332 109,700 \$ 157,6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養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養 產 總 計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股 度債合計 股 機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負債表 項 目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資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 實資產 其他資產 資 產 總 計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合計 股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年 三月三十-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養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養 企 額 計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 股 東 權 遊股股本 法定盈盈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託股份有限公司 企負債表 項 負債 負債 債債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単位:新台幣仟元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資產 無其他資產 資 產 項 資 流動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66,722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1,825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合計 機 避避股股本 法 法分配股餘公積 未分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負債表 項 目債 負債合計 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単位:新台幣仟元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359 400,000
資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資 資資產 基 基 養 產 總 計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1,825 5,493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段 負債合計 避 過股股本 法分配股條益益配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並 並 並 並 並 並 並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単位:新台幣仟元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359 400,000 123,083
資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資 資資產 基 基 養 產 總 計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1,825 5,493	負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段債 過股機 普通股股餘餘 者送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47,953 6,000 13,368 90,332 109,700 \$ 157,6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613 400,000 123,083 33,495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単位:新台幣仟元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359 400,000 123,083 70,863
資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資 資資產 基 基 養 產 總 計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1,825 5,493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段 負債合計 權 益 普通股股 本 法分分股股餘益盈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人 一致人 一致人 一致人 一致人 一致人 一致人 一致人 一致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単位:新台幣仟元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359 400,000 123,083 70,863 (2,150)
資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資 資資產 基 基 養 產 總 計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三月三十一日 \$ 136,621 15,004 778 630 4,620 \$ 157,653 —	三月三十一日 \$ 150,461 14,991 1,016 - 2,453 \$ 168,921 新光證券投資信 簡明資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1,825 5,493	負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段債 過股機 普通股股餘餘 者送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953 - 47,953 6,000 13,368 90,332 109,700 \$ 157,653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7,613 400,000 123,083 33,495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989 350 44,339 6,000 13,368 105,214 124,582 \$ 168,921 単位:新台幣仟元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359 400,000 123,083 70,86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〇 - 年	- 〇 〇 年		- 〇 - 年	- 〇 〇 年
項	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2,375,798	\$ 59,741,392	流動負債	\$ 39,489,178	\$ 46,543,885
基金與投資		2,895,538	2,862,718	長期負債	332,444	-
固定資產		2,034,256	2,091,554	其他負債	9,360	34,829
無形資產		268,581	299,130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9,315	122,598
其他資產		1,743,495	1,713,662	負債合計	39,850,297	46,701,312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285,724	14,965,926
				資本公積	388,845	334,789
				保留盈餘	4,301,427	4,711,9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08,625)	(5,517)
				股東權益合計	19,467,371	20,007,144
資產總計		<u>\$ 59,317,668</u>	<u>\$ 66,708,45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317,668	\$ 66,708,45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〇 - 年		- ○ - 年
項	目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三月三十一日
資	<u></u>	負	債
流動資產	\$ 255,263	負債合計	\$ 8,664
長期投資	288,725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550,000
其他資產	102	待彌補虧損	(10,3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59)
		股東權益合計	535,426
資產總計	\$ 544,0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4,090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0,852,977	\$ 71,618,714
營業成本		(66,664,916)	(68,239,416)
營業費用		$(\underline{2,739,134})$	(2,808,206)
營業利益		1,448,927	571,0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897	28,877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85,755)	(97,253)
稅前利益		1,428,069	502,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565	(226,609)
本期純益		<u>\$ 1,508,634</u>	<u>\$ 276,107</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且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收入		\$	-	\$	-
成 本			<u>-</u>		<u>-</u>
稅前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u>		
本期純益		<u>\$</u>	<u>-</u>	<u>\$</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u>-</u>	\$	<u>-</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u>	<u> </u>	\$	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827,018	\$ 1,706,5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66,672	495,170
淨 收 益		3,093,690	2,201,761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05,729)	286,034
營業費用		(<u>1,451,710</u>)	(<u>1,356,304</u>)
稅前純益		1,536,251	1,131,491
所得稅費用		(184,512)	(<u>116,738</u>)
本期純益		<u>\$ 1,351,739</u>	<u>\$ 1,014,75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5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4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6,043	\$ 84,385
營業費用		(52,286)	(59,520)
營業利益		23,757	24,865
營業外收入		193	140
稅前利益		23,950	25,005
所得稅費用		(<u>4,078</u>)	(4,257)
本期純益		<u>\$ 19,872</u>	<u>\$ 20,74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39.92</u>	<u>\$ 41.6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33.12</u>	<u>\$ 34.58</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且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54,968	\$ 57,459
營業費用		(<u>49,036</u>)	(52,956)
營業利益		5,932	4,503
營業外收入		1,456	1,098
營業外費用		(<u>79</u>)	(<u>499</u>)
稅前利益		7,309	5,102
所得稅費用		(<u>1,319</u>)	(933)
本期純益		<u>\$ 5,990</u>	<u>\$ 4,169</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0.1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0</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且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收入		\$ 1,988,301	\$ 3,729,229
成本		(<u>1,558,531</u>)	$(\underline{3,427,719})$
稅前利益		429,770	301,510
所得稅費用		(<u>31,768</u>)	(68,737)
本期純益		<u>\$ 398,002</u>	<u>\$ 232,77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2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6</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且	一〇一年第一季
收 入		\$ 595
支 出		$(\underline{2,788})$
稅前損失		(2,193)
所得稅費用		<u>-</u> _
本期淨損		(\$ 2,193)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 0.04)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 0.04)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8,081 仟元及 7,813 仟元、31 仟元及 37,246 仟元與6,889 仟元及 31 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23,168 仟元及 18,157 仟元。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 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_	\bigcirc	_	年	第	•	_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u>								
存放銀行同業	\$	3,790	,521			0.	.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09,968	,076			0.	.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89	,763			3.	.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5	,864			1.	.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04	,898			1.	.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10	,007			3.	.75%	
應收帳款(信用卡)		3,261	,949			14.	.29%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2	,700			1.	.91%	
貼現及放款	3	377,487	,424			2.	.63%	
(接次頁)								

(承前頁)

	_	\bigcirc	_	年	Ś	帛	_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	3,981,	502			C	.76%	
銀行同業存款		5,799,	397			0	.88%	
活期性存款	-	191,324,	134			C	.26%	
定期性存款	3	301,783,	093			1	.19%	
金融債券		19,800,	000			2	2.52%	
撥入放款基金		41,	245			1	.51%	
	_	\bigcirc	\bigcirc	年	复	帛	_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産</u>								
存放銀行同業	\$	1,490,	598			C	.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600,	170			C	.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1,	961			2	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31,	253			1	.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04,	302			1	.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508,	000			3	5.53%	
應收帳款(信用卡)		3,606,	089			14	.8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782,	315				.67%	
貼現及放款	3	337,300,	468			2	2.50%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1,535,					.42%	
銀行同業存款		4,083,					.58%	
活期性存款		172,684,					0.23%	
定期性存款	2	245,607,					.98%	
金融債券		14,864,					71%	
撥入放款基金		56,	681			1	.46%	

四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擔保	2,142,498	107,977,136	1.98%	898,385	41.93%	600,506	99,998,760	0.60%	686,581	114.33%
金融	無 擔 保	480,528	99,287,093	0.48%	1,382,765	287.76%	383,160	83,929,415	0.46%	767,750	200.37%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1,306	77,344,575	0.11%	404,686	497.73%	68,983	67,131,160	0.10%	349,730	506.98%
消費	現金卡	13	13,983	0.09%	6,342	48,784.62%	i.	19,317	u	8,09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81,019	24,029,295	0.75%	798,987	441.38%	207,537	22,876,613	0.91%	478,114	230.38%
金融	其 他擔保	284,826	72,602,440	0.39%	378,304	132.82%	317,623	69,763,243	0.46%	390,196	122.85%
	(註 6)無擔保	15,777	872,361	1.81%	66,942	424.31%	22,013	1,141,978	1.93%	20,642	93.77%
放款業	務合計	3,185,967	382,126,883	0.83%	3,936,411	123.55%	1,599,822	344,860,486	0.46%	2,701,112	168.84%

	- 0	一 年	三 月	三十	一 日	- 0	〇 年	三 月	三十	一 日
業務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信用卡業務	17,272	7,339,698	0.24%	64,557	373.77%	18,731	7,588,541	0.25%	95,447	509.5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829,333	3.98%	32,981	100.00%	32,981	732,381	4.50%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	0	-	年	=	月	Ξ	+	-	日	-	\circ	0	年	Ξ	月	Ξ	+	_	日
	免列	報道	迫期放	款總	餘額	免列幸	B 逾期	應收帳	長款總	.餘額	免列	報逾	期放	款總	餘額	免列率	報逾期	應收帳	長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 (註8)			154,2	251				550,63	38				202,2	213				705,23	3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56,9	93				412,98	32				262,9	943				407,30)7	
合 計			411,2	244				963,62	20				465,1	56			1	,112,5 3	3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 第0944000378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 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 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 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 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 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 (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2,000	9.12%
2	B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441,820	8.56%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36,286	8.19%
4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 業)	2,161,972	7.58%
5	E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954,926	6.85%
6	F集團(015590其他住宿服務業)	1,808,303	6.34%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37,930	5.04%
8	H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 業)	1,409,730	4.94%
9	I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328,850	4.66%
10	J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255,911	4.40%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註1)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 值 比 例
1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5,230	10.29%
2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74,567	10.17%
3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 業)	2,131,880	8.42%
4	H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 業)	1,979,300	7.81%
5	F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941,472	7.67%
6	B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96,080	6.30%
7	K 集團 (016420 金融控股業)	1,408,319	5.56%
8	L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1,339,971	5.29%
9	M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 零售業)	1,227,352	4.85%
10	N 集團(01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086,026	4.29%

-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註 2: 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2,534,802	17,010,693	18,689,489	69,551,659	477,786,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94,211	190,974,076	53,750,953	22,859,355	467,978,5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140,591	(173,963,383)	(35,061,464)	46,692,304	9,808,048								
淨 值					28,529,5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	34.38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636,693	8,859,753	8,932,313	81,973,614	400,402,3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366,697	172,660,520	38,734,905	19,882,807	404,644,9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269,996	(163,800,767)	(29,802,592)	62,090,807	(4,242,556)								
淨 值					25,314,8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	(16.76)												

註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7,370	447,555	42,451	528,467	1,885,8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2,492	106,009	159,986	31,920	2,030,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5,122)	341,546	(117,535)	496,547	(144,564)
淨 值					96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	9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	具淨值比率				(14.96)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2,706	283,444	25,699	491,526	1,213,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5,350	79,142	136,953	23,640	1,155,0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2,644)	204,302	(111,254)	467,886	58,290								
淨 值					860,5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	具負債比率				10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却	酬	飛		前	0.27	0.24
貝	生	权	细川	干	稅	後	0.24	0.21
淨	值	報	税 郵 率		前	5.48	4.54	
净	徂	权	凹川	竿	稅	後	4.82	4.07
純			益		•	率	43.69	46.0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割
	(a)	1 至	. 30 <i>3</i>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0,806,250	173	173,789,988		7,572,157	49,56	68,507	60,662	,691	259,	21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9,537,292	88,941,429		103	103,133,989		115,371,851		,365	225,	248,658
期距缺口	(118,731,042)	84	1,848,559	(55	5,561,832)	(65,80	3,344)	(116,178	,674)	33,	964,249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ļ	胡	間		金		額
	(a) (a)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3	F 9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1,118,217		92,259,79	93		39,45	1,225		48,99	5,682	6	1,484	,642	2	248,92	26,87	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007,034	68,315,809			77,310,988				105,362,894		17	6,535	,475	1	179,481,86		68
期距缺口	(115,888,817)		23,943,98	34	(37,85	9,763) ((56,36	57,212)	(11	5,050	,833)		69,4	45,00)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距	刨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天	91 天至	180天	181 天至	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7,059	474,	272	472	2,180	312	,589	35,	251	52	2,7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4,903	1,451,	412	441	L,972	297	,982	556,	608	11	6,929
期距缺口	(1,047,844)	(977,	140)	30),208	14	,607	(521,	357)	40	5,83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計	1 至	. 30 天	31 天	至90天	91 天至	180天	181 天至	.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4,826	1	94,986	24	9,171	283	,444	25,	699	49	91,52	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3,737	8	76,118	20	0,150	209	,118	396,	904	12	21,44	47
期距缺口	(558,911)	(6	81,132)	4	9,021	74	,326	(371,	205)	37	70,07	7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u>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u> 利能力

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幸	及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肩	前 彩	Ŕ	後	稅		前	稅		後	純	血	竿
合併獲利能力		0.16		0.1	15		3.8	2		3.6	64		9.2	2
新光金控公司		3.04		3.0)5		3.9	0		3.9	91		98.7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9		0.3	10		2.8	3		2.9	99		4.7	4
臺灣新光商銀		0.27		0.2	24		5.4	8		4.8	32		43.6	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元富證券公司		0.76		0.2	71		2.2	4		2.0)7		32.3	9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

	資	產幸	艮	酬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稅		後	純	血	干
合併獲利能力		0.09		0.07		1.89		1.4	1 6		35.5	1
新光金控公司		1.21		1.22		1.50		1.5	51		97.2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3		0.02		0.77		0.4	12		33.9	0
臺灣新光商銀		0.24		0.21		4.54		4.0)7		46.0	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_
元富證券公司		0.41		0.32		1.53		1.1	18		23.1	0

註: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_ 〇 一 年	三月三		_ () () 年	三月三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647,920	29.53000	\$550,671,791	\$ 17,704,537	29.41800	\$520,831,825
巴西幣	762,408	16.20124	12,351,947	627,188	18.06226	11,328,426
歐 元	15,691	39.43436	618,734	56,231	41.73817	2,346,983
紐西蘭幣	172,323	24.24413	4,177,811	158,198	22.40485	3,544,388
澳 幣	147,443	30.72006	4,529,455	139,445	30.40024	4,239,181
日 幣	2,510,877	0.35938	902,345	3,228,742	0.35502	1,146,203
英 磅	3,932	47.27753	185,882	1,963	47.47770	93,195
印尼盾	1,402,314,377	0.00322	4,510,931	707,923,054	0.00338	2,392,6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55,603	29.53000	34,124,893	1,205,717	29.41800	35,469,682
歐 元	138,031	39.43436	5,443,164	168,824	41.73817	7,046,406
澳 幣	21,801	30.72006	669,724	30,719	30.40024	933,861
日 幣	3,716,189	0.35938	1,335,512	3,757,091	0.35502	1,333,890
英 磅	38,109	47.27753	1,801,688	36,435	47.47770	1,729,8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63,766	29.53000	63,894,986	1,146,599	29.41800	33,730,427
歐 元	39,584	39.43436	1,560,963	24,706	41.73817	1,031,189
紐西蘭幣	8,808	24.24413	213,532	18,298	22.40485	409,950
澳 幣	31,471	30.72006	966,804	34,157	30.40024	1,038,397
南非幣	277,602	3.85000	1,068,060	162,683	4.33550	705,314
日 幣	1,310,965	0.35938	471,124	698,385	0.35502	247,927
英 磅	4,305	47.27753	203,490	4,940	47.47770	234,536

五二、其 他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兒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 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 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 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 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 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 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 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 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69,004 63,548

期初餘額 (第一桶金):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額外提存

(接次頁)

(承前頁)

小 計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32,552 (<u>306,764</u>) \$3,825,788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對本公司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稅後才	員益			\$	3	3,119	9,12	6	\$	3,2	206,98	3	\$	87,8	57
稅後4	每股盈餘						0.3	4			0.3	5		0.	01
外匯化	賈格變動	準備						-		3,8	325,78	8		3,825,7	88
股東村	灌益				93	3,70	7,91	9		93,7	795,77	6		87,8	57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僅一〇一年度有此項目)]×83%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易	它內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 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容	說 明
1	L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以上。	無
5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ó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3	資金貸與他人。	註
ç)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	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及註
1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三(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 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 面 價 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11,814	\$ 70,311,814	\$ 83,137,856	\$ 83,137,8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1,113,097	131,113,097	72,004,245	72,004,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278,656	40,278,656	61,588,141	61,588,141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22,182,697	22,182,697	30,167,087	30,167,087
	應收款項一淨額	54,267,785	54,267,785	56,427,003	56,427,0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9,123,672	569,123,672	535,193,570	535,193,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725,686	324,725,686	344,948,027	344,948,0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12,791	240,868,289	143,591,452	144,447,0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6,248	156,248	168,019	168,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6,977		6,100,1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862,098	507,196,508	492,079,265	481,284,01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137,983	1,137,983	3,374,786	3,374,786
	存出保證金	13,148,693	13,146,064	14,118,652	14,115,214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928,698	5,928,698	5,547,375	5,547,375
	應付商業本票	3,899,122	3,899,122	9,846,742	9,846,7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4,580,642	4,580,642	4,237,625	4,237,625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债	32,973,091	32,973,091	28,591,732	28,591,732
	應付費用	3,143,141	3,143,141	1,483,830	1,483,83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602,711	602,711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22,606,555	32,016,578	32,016,578
	存款及匯款	471,119,732	471,119,732	396,383,097	396,383,097
	應付債券	19,800,000	19,800,000	17,250,000	17,250,000
	應付公司債	10,032,444	10,032,444	9,700,000	9,700,000
	其他借款	7,748,619	7,748,619	9,982,308	9,982,308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4,964,282	4,818,374	4,818,374
	存入保證金	640,930	626,404	614,626	601,386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一淨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 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 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 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 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 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暨催收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 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 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 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 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 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 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 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 率為準,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折現 率分別為 2.53%及 2.75%。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 〇 - 年	共 定 之 金 額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 〇 - 年	古 計 之 金 額 一 ○ ○ 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32,688,136	\$ 33,810,621	\$ 7,590,520	\$ 27,777,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359,909	199,209,419	105,365,777	145,738,60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07,196,508	481,284,01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39,692	1,379,104	4,440,950	2,858,521

- 4. 合併公司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8,605,256 仟元及 860,924,7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4,639,462 仟元及 157,994,27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2,364,530 仟元及 443,645,86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0,560,199 仟元及 337,267,059 仟元。
- 5.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719,285 仟元及 10,018,10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39,064 仟元及 886,250 仟元。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1	小亚傅估衡县为	_	\bigcirc			任		Ξ	ы		=		+	_	п
金金	公平價值衡量之融商品項目	第	一 層	級	第	年 二	層	<u>二</u> 級	月 第	Ξ	<u>三</u> 層	級			<u>日</u> 計
	一 <u>概 阁 品 埙 日</u> 汀生性金融商品	粐	一層	,6X	夘	_	眉	,ØX	升		眉	.®X	合		ēΙ
<u>非1</u> 資	产														
貝	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心	\$	5,664,4	130	\$			_	\$			_	\$	5,664	430
	债券投資	Ψ	21,211,5		Ψ	3	.174,	500	Ψ			_	Ψ	24,386	
	其 他		5,793,6			٥,	11 1,	-				_		5,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1 00,0	0)1										0,1 00	,071
	股票投資		141,657,7	748			343,	250				_		142,000	998
	债券投資		51,501,5				.588					_		101,090	
	其 他		26,200,5				120,			8	,313,2	91		81,6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200,0	<i>,</i> , ,		17,	120,	210		Ü	,010,2			01,001	,102
	债券投資		14,936,1	193		225.	,917,	092				_		240,853	.285
	其 他		11,500,	_		,	15,0					_			,004
	其他金融資產						10)	001						10	,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债券投資			_		126	.587,	644		380	,319,8	364		506,907	.508
	其 他			_			289,			500	,017,0	-			,000
負	債							000						207	,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9,7	746				_				_		69	,746
行人	生性金融商品		0,7	. 10										0,	,, 10
資	產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5	512		4.	291,2	244			124,7	776		4,434	.532
負	債		10,0			-,					1=1/			1,101	,00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9,9	946		4.	440,9	950				_		4,510	.896
合	計				_										/
		\$	267.123.9	930	\$	461.	767.	920	\$	388	.757.9	931	\$	1.117.649	.781
	e j	\$	267,123,9	<u>930</u>	\$	461,	767,	920	\$	388	,757,9	931	\$	<u>1,117,649</u>	<u>,781</u>
	o _l	<u>\$</u>	267,123,9	<u>930</u>	<u>\$</u>	461,	.767 <u>,</u> 9	920	\$	388	,757, <u>9</u>	<u>931</u>	\$	<u>1,117,649</u>	<u>,781</u>
以		<u>\$</u> _	267,123,9									<u>931</u>		<u>1,117,649</u> —	
	公平價值衡量之	_	0	 C	<u></u>	461, 年 二		<u>=</u>			11		+	<u>1,117,649</u> –	日
金	公平價值衡量之融 商品項目	- 第				年						<u>級</u>		<u>1,117,649</u> —	
金 非 1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商品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_	0	 C	<u></u>	年		<u>=</u>			11		+	<u>1,117,649</u> —	日
金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 商 品 項 目 <u>汀生性金融商品</u> 產	_	0	 C	<u></u>	年		<u>=</u>			11		+	<u>-</u>	日
金 非 1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商品項目 汀生性金融商品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_	0	 C	<u></u>	年		<u>=</u>			11		+	<u>-</u>	日
金 非 1	公平價值衡量之融 商品項目 万生性金融商品 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第	○ 一 層		第	年	層	三 <u>級</u>	第		11		+ 合	-	計
金 非 1	公平價值衡量之融 商品項目 万生性金融商品產 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_	○ 一層		<u></u>	年二二	層 3,:	三 級 400			11		+	6,940	日 計
金 非1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商品項目 污生性金融商品產 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債券投資	一第	○ - 層 6,937; 16,113,9	級 165 938	第	年二二	層	三 級 400	第		11		+ 合	6,940 35,040	日 計 ,565 ,566
金 非1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商品項目 万生性金融商品產 企工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債券投資債券投資其 也	一第	○ 一層	級 165 938	第	年二二	層 3,:	三 級 400	第		11		+ 合	6,940	日 計 ,565 ,566
金 非1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商品項目 污生性金融商品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債券投資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第	6,937, 16,113,9 10,749,5	級 165 938 599	第	年 二 18,	層 3,4 .926,6	三 級 400 628	第		11		+ 合	6,940 35,040 10,749	日 計 ,565 ,566 ,599
金 非1	公平價值衡量之 融商品項目 污生性金融商品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債券投資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一第	- 層 6,937,7 16,113,9 10,749,9 137,681,7	級 165 938 599 705	第	年 二 18,	層 3,4 926,0 321,2	三 級 400 628 -	第		11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日 計 ,565 ,566 ,599
金 非1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之 目 所生性金融商品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資債券投資 其 他 廣 投票投資 情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債券投資 情失投資	一第	- 層 6,937, 16,113,9 10,749,5 137,681,3 35,666,3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第	年 二 18,	層 3,4 9926,4 321,5 702,5	三 級 400 628 - 360 957	第	Щ	三層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金 非1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之 目 所生性金融商品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 最	一第	- 層 6,937,7 16,113,9 10,749,9 137,681,7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第	年 二 18,	層 3,4 926,0 321,2	三 級 400 628 - 360 957	第	Щ	11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金 非1	公 平 價 值 衡 量 之 目 河生性金融商品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票投資資債券投 他融資資資 債券投 他融資資資 他 備供出票投資 情供出票投資 情共 生金融資 有工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る。 3)。 926。 321。 702。 913。	三 級 400 628 - - 957 328	第	Щ	三層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月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金 非1	公 平 價 值 衡 項 量 之 目 河生性金融商品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票投資資債券投票投資資債券投票投資資價 他融資資資價 他融資資資價 供出票投資資價 供出票投資資價 供出票投资資 持有至對期資產 持有至數資產	一第	- 層 6,937, 16,113,9 10,749,5 137,681,3 35,666,3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層 3,4 9926,4 321,5 702,5	三 級 400 628 - 360 9957 328	第	Щ	三層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月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金 非1	公 平 價 值 衡 項 量 之 目 河生性金融商品 產 份 項 量 图 例 入 損 益 企 課 投 值 變 資 資 資 使 供 出 熙 養 投 性 出 票 投 性 出 票 投 性 出 票 投 性 日 實 資 性 日 資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香 黄 其 4 至 至 5 至 5 至 5 至 5 至 5 至 5 至 5 至 5 至 5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看 3,4 9926,6 321,7 702,9 913,7 513,7	三 級 400 628 - 360 9957 328	第	Щ	三層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月 \$†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金 非1	公平價值衡項量 一次生性金融商品 一个工作金融商品 一个工作金融商品 一个工作金融商品 一个工作金融资产。 一个工作。 一个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看 3,4 9926,6 321,7 702,9 913,7 513,7	三 級 400 628 - 360 9957 328	第	Щ	三層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月 \$†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金 非 1	公 平 價 值 衡 項 量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看 3,4 9926,6 321,7 702,9 913,7 513,7	三 級 400 628 - 360 9957 328	第	Щ	三層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月 \$†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金 非 1	公平價值額項量 價值品的 行生性金融商品 企平價值融數列入 之股債基實資資化融資資資化融資資資化融資資資化融資資資化的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130,	層 3,4 926,4 321,5 702,9 913,6 513,7 14,4	三級 400 628 - - 328 700 991	第	<u>=</u>	三 <u>層</u>	- - - - - - -	+ 合	-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022 ,991
金 非 1	公 平 價 值 衡 項 量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130,	月 3,4 926,4 321,5 702,9 913,5 14,9	三級 400 628 - 957 328 700 991	第	<u>=</u>	三層	- - - - - - -	+ 合	-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14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022 ,991
金 非資	公 平 價 值 品 項 項 價 值 品 商品 實 值 品 商品 雙 資 資 色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130,	層 3,4 926,4 321,5 702,9 913,6 513,7 14,4	三級 400 628 - 957 328 700 991	第	<u>=</u>	三 <u>層</u>	- - - - - - -	+ 合	-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14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022 ,991
金 非 1	公融 性產 價 面 融 商 商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第	年 二 18, 128, 12, 130,	月 3,4 926,4 321,5 702,9 913,5 14,9	三級 400 628 - 957 328 700 991	第	<u>=</u>	三 <u>層</u>	- - - - - - -	+ 合	-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14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022 ,991
金 非資	公 平 價 值 品 項 項 價 值 品 商品 實 值 品 商品 雙 資 資 色	一第	6,937, 16,113, 10,749, 137,681, 35,666, 25,861,	2 級 165 938 599 705 329 385 -	第	年 二 18, 128, 12, 130,	月 3,4 926,4 321,5 702,9 913,5 14,9	三級 400 628 - 957 328 700 991	第	<u>=</u>	三 <u>層</u>	- - - - - - -	+ 合	6,940 35,040 10,749 138,003 164,369 42,575 144,432 14 480,994 290	日 計 ,565 ,566 ,599 ,065 ,286 ,676 ,022 ,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_	\circ	\circ	年	三	月	三	+	_	- 日
金融商品項目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i>人</i>	層 級	第	三層	級(合	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						-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9,9	919 \$	8,55	4,844	\$	292,	648	\$ 8	3,857,41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07,9	942	2,85	8,521			<u>-</u>	3	3,266,463
合 計	\$	248,317,4	166 \$	391,28	7,940	\$	396,899,	<u>413</u>	\$ 1,036	5,504,819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 動明細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價損益列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滅 少	
名 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 額	匯 兌 (未實現)	攤 銷 數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期末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32,756	(\$2,417,595)	\$ -	\$ -	\$ -	\$ -	\$ 301,870	\$ -	\$ 8,313,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396,273,814	2,731,138	(8,983,073)	2,727,098	32,701,514	-	45,130,627	-	380,319,864
商品投資(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120,995	3,781	-	-	-	-	-	-	124,776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合 計	\$407,427,565	\$ 317,324	(\$8,983,073)	\$2,727,098	\$32,701,514	\$ -	\$45,432,497	\$ -	\$388,757,931

註: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會計處理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公允價值評估調整分別為 2,731,138 仟元及(9,170,559)仟元,未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評價損益列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滅 少	
名 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 額	匯 兌 (未實現)	攤 銷 數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A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期末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11,500	\$ -	\$ -	\$ -	\$ -	\$ -	\$ -	\$ 3,800,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382,839,699	(9,170,559)	2,162,328	2,558,656	79,412,210	-	64,996,532	-	392,805,8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89,823	2,825					-	-	292,648
合 計	\$386,918,985	(\$9,156,234)	\$2,162,328	\$2,558,656	\$79,412,210	\$ -	\$64,996,532	\$ -	\$396,899,413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 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 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 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 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 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 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 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5,761,800 仟元及24,296,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131,440 仟元及135,3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一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 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 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 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 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 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 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 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A.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B.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 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 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C.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D.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E.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 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 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 衍 由 商 会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一年內到期或 重 訂 價	一至二年	· <u>二至三年</u>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カス領血 金融資産	\$ 1,730,646	\$ 316,168	\$ 404,452	\$ 207,585	\$ 50,561	\$ 1,003,870	\$ 3,713,282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3,907,004	9,265,719	7,827,557	12,836,905	8,809,164	73,598,677	116,245,026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2,362,449	14,799,049	10,336,964	202,855,452	230,353,914
無活絡市場之							
债券投資	5,259,785	2,376,500	4,205,592	2,654,798	5,170,961	440,284,609	459,952,245
浮動利率之 非 衍 独 商	一年內到期或 重 訂 價	<u>一至二年</u>	·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干價值受助 列入捐益之							
外八領 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 482,225	\$ -	\$ -	\$ -	\$ -	\$ -	\$ 482,225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19,990,722	-	-	-	-	-	19,990,722
債券投資	25,426,342	-	-	-	-	-	25,426,342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 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u> </u>							
益之金融資產—交								
易目的	Ç	§ 12,5	20,818	3	9	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	-	_	12,5	20,818	<u>3</u>
	<u> </u>	§ 12,5	20,81 8	3	9	§ 12,5	20,818	3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 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 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 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 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依原類別衡量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而須認列之擬

 認列利益制性利益。
 1000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公平價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55,069,490\$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 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
 一
 中
 第
 一
 季

 重
 分
 類
 董
 分
 類
 後

 認列(損)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2,372)
 (\$65,829)
 (\$1,286,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644)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 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 性資訊如下:

					依原	類別衡量
	帳	面	金	額	之擬	制性資訊
	認列	(損)益	認列股東	權益	認列	(損)益
	金	額	調整項目	金額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1,794,	794)	(\$	52,644)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 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	4,80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84	4,807	_
		<u>\$ 184</u>	<u> 1,807</u>	, =		\$ 184	4,807	<u>'</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 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且尚未 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 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 資訊如下: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保品信用評估。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均約為66%及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均約為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保言	登責人	王款.	項		
開發	簽信月	月狀(餘額		
授作	言承言	若 ()	不含	信用	卡)

- 0	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	\$ 11,490,124
	-	6,862,108
	_	162,197,346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保言	登責人	王款:	項		
開發	簽信月	月狀1	餘額		
授付	言承言	若 ()	不含	信用	卡)

_	\circ)年	Ξ	月	Ξ	+	_	日
帳	面	價	值	最	大信	用暴	. 險金	額
\$		-	_		\$ 9	9,849	9,492	2
		-	-		8	8,275	5,866	Ó
		-	-		132	2,998	3,845	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一○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08,780,221	\$ 208,780,221
金融及保險業	261,029,051	261,029,051
製 造 業	66,319,083	66,319,083
不動產及租賃業	25,619,798	25,619,798
批發及零售業	32,057,195	32,057,195
服務業	8,564,626	8,564,626
公用事業	437,350	437,350
其 他	27,452,843	27,452,843
	<u>\$630,260,167</u>	<u>\$630,260,167</u>
	一○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地方區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536,402,467	\$ 536,402,467
美洲地區	23,557,333	23,557,333
亞洲地區	12,678,650	12,678,650
歐洲地區	44,857,954	44,857,954
大洋洲地區	8,757,258	8,757,258
非洲地區	4,006,505	4,006,505
	<u>\$630,260,167</u>	<u>\$630,260,167</u>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u>一 ○ ○ 年 三</u> 合 約 金 額	月三十一日 最大信用暴險額
<u>產業型態</u> 自然人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合 約 金 額 \$194,387,897	最大信用暴險額 \$194,387,897
自然人 金融及保險業	合 約 金 額\$194,387,897165,828,756	最大信用暴險額 \$194,387,897 165,828,756

(接次頁)

(承前頁)

	_ 〇 〇 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批發及零售業	\$ 25,521,006	\$ 25,521,006				
服務業	9,126,984	9,126,984				
公用事業	655,062	655,062				
其 他	24,246,213	24,246,213				
	<u>\$496,100,113</u>	<u>\$496,100,113</u>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464,562,169	\$464,562,169				
美洲地區	10,490,873	10,490,873				
歐洲地區	8,573,554	8,573,554				
大洋洲地區	6,468,660	6,468,660				
亞洲地區	5,789,976	5,789,976				
非洲地區	214,881	214,881				
	\$496,100,113	\$496,100,113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及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circ	_		年	Ξ	月	Ξ	+	_	FI	
				超	過 一	年 至			,			
	- 1	手以內	者	セ	年 期	限者	超過-	七年期限者	合		計	
<u>資 産</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1,3	96	\$		-	\$	-	\$	9,741,	3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1	131,113,0	97			-		-		131,113,	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6,7			90	04,368		-		3,721,		
應收款項	_	18,291,7			114.05	-	1.	-		18,291,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596,9 844,1			114,25		14	42,279,049 6,976,064		382,126, 25,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044,1	91		17,30)4,228		0,970,004		23,124,	±03	
行为王刘州口亚毗			_		1 16	68,173		2,328,826		3,496,	9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1,10	00,173		2,320,020		3,170,	,,,	
商品投資			_		20	06,710		2,976,801		3,183,	511	
其他催收款		71,3	24			-		-			324	
資產合計	\$ 2	288,475,5	05	\$	133,83	34,315	\$ 15	54,560,740	\$	576,870,		
				_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	5,928,6	98	\$		-	\$	-	\$	5,928,	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9,9	43			-		-		1,329,	9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 (20.1	00							4.600	100	
負債		4,638,1				-		-		4,638,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12,787,5			24.45	77.050		-		12,787,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4	182,330,5	17			77,358 00,000		4,500,000		506,807, 19,800,		
應付租賃款		19,5	- .77		13,30	-		4,300,000			577	
撥入放款基金		38,3				_		_		-		
結構型商品本金		1,961,5				_		_	38,340 1,961,547			
負債合計	\$ 5	509,034,2		\$	39.77	77,358	\$	4,500,000	\$	\$ 553,311,603		
7.07.	-			_			=	_,	-			
								單	位:	新台幣	仟元	
	_	\bigcirc	\circ)	年	=	月	Ξ	十	_	日	
				超	過 一	年 至	/1		'			
	- 4	手以內	者	-	-	限者	超過-	七年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u> </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9,7	25	\$		-	\$	-	\$	5,599,	7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72,004,2	45			-		-		72,004,	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504,2			75	54,111		-		5,258,		
應收款項		11,908,3				<u>-</u>		-		11,908,		
貼現及放款	1	101,741,9			109,13			33,982,274		34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		903,7	69		5,72	20,500	1	17,367,355		23,991,	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410.6	40		1 11	C 00F		0.410.001		0.047	CO4	
資產 無汗奴市坦之债政		419,6	48		1,11	6,025		2,412,021		3,947,	5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20	15 024		6 107 422		6 402	358	
問		64,5	-		20)5,926		6,197,432		6,403,	563	
兵他惟收私 資產合計	\$	<u>64,5</u> 197,146,4		Φ.	116,93	- 32 857	\$ 15	- 59,959,082	Φ.	474,038,		
只压口미	Ψ.	. // ,140,4	JI	Ψ	110,90	,_,001	<u>ψ 1</u> ;	00,000,000	ψ	±1,0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_ 0 0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		
款	\$ 5,538,537	\$ -	\$ -	\$ 5,538,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74,228	-	-	1,274,2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981,423	-	=	2,981,423
應付款項	5,856,226	-	-	5,856,226
存款及匯款	400,446,500	21,206,202	-	421,652,702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6,0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994	-	-	19,994
撥入放款基金	54,916	-	-	54,916
結構型商品本金	936,279	<u>-</u> _	<u>-</u> _	936,279
負債合計	\$ 417,108,103	\$ 33,006,202	\$ 6,000,000	\$ 456,114,305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 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 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 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 之現金流量風險。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 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 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 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 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 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	98,350)	S	3,0	34,435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20,7	94,295	5	_	21,2	58,210	<u>)</u>
	(\$ 24,2	92,645	5	(5 24,2	92,645	5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 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 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 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2.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5,004 仟元及 4,9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 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3.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 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 B.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 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C.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 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濟及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局核定等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產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净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 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

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 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 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 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 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 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 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分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 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 重大之市場風險。
-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 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 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 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 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條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負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數學及多場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處。
-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 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 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 風險。
- B.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 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 風險其低。
- C.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 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 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 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 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 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一及一○○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 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 (1) 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項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價指數期貨	\$ 136,352	\$ 136,328	\$ 737,568	\$ 736,056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18,511	20,231	9,919	211,206
換利合約價值	14,893	24,800,000	8,246	26,00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1,892	2,779,500	292,806	2,252,100
債券選擇權	37	500,000	23	500,000
結構型商品	-	-	115	3,0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價指數期貨	202,959	203,074	153,796	153,32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58,075	63,655	45,672	30,390
換匯合約價值	37	USD 500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5,051	-	36,450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20,116	3,595,900	393,355	2,887,100
債券選擇權	2	200,000	151	5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23,949	-	145,795	-
結構型商品	1,706	2,286,512	933	1,431,216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一流動	277,607	277,000	234,748	234,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分別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82,894 仟元及754,054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D	六 日	14:	华石	未	平 :	倉	部	位		金額或支	A 10	価	/±
項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方	契	約	數	刊	取)之權 金	公 平	· 價	值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 期貨		買	方		83	3	\$ 1	130,920	\$	130,90	08
期約契約	金融指婁) 期貨		買	方			1		819		83	18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į		買	方		3	1		4,589		4,62	26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	重數期貨		買	方		2	2		789		78	39
期貨契約	臺股指婁) 期貨		賣	方		10	C		15,707		15,76	68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	動期貨		賣	方		2	2		795		78	39
期貨契約	電子指婁) 期貨		賣	方		118	8		142,640		142,23	37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į		賣	方		1	1		665		66	67
期貨契約	摩台股其	月貨		賣	方		5	6		46,421		46,65	52
									(USD	1,573)	(USD	1,58	3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	異權 — 買札	雚	買	方		1,58	6		2,937		2,40	0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	異權−賣材	雚	買	方		9,72	6		17,294		16,10	0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	屖權−買村	雚	賣	方	1	1,23	5	(25,729)		21,64	4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	異權 — 賣村	雚	賣	方		4,44	5	(28,093)		36,43	34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1	含	部	位			全額 或 收取)	-		平	價	值
块	ы	X	<i>7</i> 0	俚	织	買 /	_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金		-	T	1貝	但
期貨契約		臺股技	指數期貨			買	,	方		48	3	\$	78	30,294		\$	78	31,75	52
期貨契約		電子技	旨數期貨			買	7	方		1	0		1	2,911			1	12,93	30
期貨契約		金融技	旨數期貨			買	7	方		7	9		12	28,154			12	28,18	39
期貨契約		臺股技	旨數期貨			賣	7	方		8	7		14	19,839			15	50,33	36
期貨契約		小臺店	股指數期	貨		賣	7	方		6	4		2	27,568			2	27,58	33
期貨契約		個股其	胡貨			賣	7	方		3	0			2,200				2,16	5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達	選擇權 —	買權		買	7	方		4,25	1			5,040				6,37	7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達	選擇權—	賣權		買	7	方		1,75	2			4,272				2,88	32
選擇權契約		金融	選擇權 —	買權		買	7	方		5	8			258				37	72
選擇權契約		金融	選擇權—	賣權		買	7	方		3	6			88				1	1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達	選擇權—	買權		買	7	方		3	5			26				2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達	選擇權 —	賣權		買	7	方		2	6			5					-
選擇權契約		黄金运	選擇權—	買權		買	7	方		6	9			101				2	27
選擇權契約		黄金运	選擇權 —	賣權		買	7	方		14	2			57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記	選擇權—	買權		買	7	方		2	0			35				4	42
選擇權契約		電子記	選擇權 —	賣權		買	7	方		2	0			98				17	7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達	選擇權—	買權		賣	7	方		4,18	2	(2	25,029)		4	12,70	0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達	選擇權 —	賣權		賣	7	方		1,89	5	(4,198)			2,68	39
選擇權契約		金融	選擇權—	買權		賣	7	方		1	3	(16)			2	24
選擇權契約		金融	選擇權—	賣權		賣	7	方		3	2	(60)				1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達	選擇權 —	買權		賣	7	方		3	5	(24)			2	2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達	選擇權 —	賣權		賣	7	方		2	1	(4)				1
選擇權契約		黄金	選擇權—	買權		賣	;	方		6	9	(97)			2	27
選擇權契約		黄金运	選擇權—	賣權		賣	7	方		14	2	(54)				8
選擇權契約		電子記	選擇權 —	買權		賣	7	方		2	2	(70)			8	80
選擇權契約		電子記	選擇權—	賣權		賣	7	方		9	7	(838)			11	17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59,648	\$ 248,556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026	2,622
小 計		<u>161,674</u>	251,178
期貨契約損失一已實現		(146,240)	(218,438)
期貨契約損失一未實現		(87)	$(\underline{4,056})$
小 計		$(\underline{146,327})$	$(\underline{222,494})$
淨 利 益		<u>\$ 15,347</u>	<u>\$ 28,684</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一已實理	見	\$ 117,366	\$ 148,633
選擇權交易利益一未實理	見	11,709	<u>295</u>
小 計		129,075	148,928
選擇權交易損失一已實理	見	(71,636)	(99,884)
選擇權交易損失一未實理	見	(893)	$(\underline{12,100})$
小 計		(<u>72,529</u>)	(<u>111,984</u>)
淨 利 益		<u>\$ 56,546</u>	<u>\$ 36,944</u>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一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换利合約價值-利益		\$ 45,918	\$ 66,321
换利合約價值-損失		(51,099)	(64,950)
淨(損失)利益		$(\frac{\$}{5,181})$	<u>\$ 1,371</u>
資產交換選擇權一利益		\$ 87,057	\$ 141.332
, ,		, , , , ,	Ψ 111/00=
資產交換選擇權一損失		(<u>105,625</u>)	(<u>63,298</u>)
淨(損失)利益		(\$ 18,568)	<u>\$ 78,034</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	\$ 284
结構型商品—損失		(5,911)	(3,900)
淨損失		$(\frac{5}{5,911})$	$(\frac{\$}{\$}, \frac{3,616}{\$})$
債券選擇權—利益		\$ 851	\$ 4,106
债券選擇權-損失		$(\underline{1,188})$	$(\underline{7,085})$
淨 損 失		(\$ 337)	(\$ 2,979)

項	目	-0-	年第一季	-00)年第一季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	\$	310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4,536)
淨 損 失		\$		(<u>\$</u>	<u>4,226</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	益	\$	51	\$	56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一損	失	(<u>816</u>)	(8,872)
淨 損 失		(<u>\$</u>	<u>765</u>)	(<u>\$</u>	<u>8,311</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九		+		セ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持	有.	至到	期	無活絡	市場
	金	融	資	產	日	之	投	資	之債券	投資
原 分 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	80	1,24	5	9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 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34號公報可重分類 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C.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 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	Ġ	}	類	,	為	交		易	目		的		金	展	浊	資	產
	若	未	重	分	類	應	認	列	為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為	損益	益之
	損		-	益		金	_		額	收	Ì	益	金	客	頁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		53	3,11	l5)					9	5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符合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一○一年三月計 算 式	三十一日 比 率	一〇〇年三月 計 算 式	三十一日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 人權益一買賣損失準備 一違約損失準備)	1,363,334 69,617	19.58 倍	1,131,759 58,909	19.21 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407,590 55,181	25.51 倍	1,161,467 49,049	23.68 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363,334 400,000	340.83%	1,131,759 400,000	282.94%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269,418 105,218	1,207.50%	1,078,724 45,444	2,373.74%	≥20% ≥15%	符合規定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 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 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 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 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 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 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 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 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 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 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 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 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 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 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 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 業風險、資配合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 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 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 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 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	感	因	子	變	動	對	稅	前	損	益	與	股	東村	雚 注	益之	. 影	響
						1		\bigcirc		_		年	j	帛	_		季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益	變動	股	東權	益變	き動
財	務收	入					減り	۶ 5 ⁹	%	(\$	b	706	,161)	(\$	5	86,1	14)
營:	業費	用					增力	u 5%	%	(199	,632)	(1	65,6	94)
	亡		病	相關	引保		增力	u 5%	%	(233	,769)	(1	94,0	028)
解	約	金					增力	u 5%	%			17	,531			14,5	551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 ()一年第一季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 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 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皆來自中華民國 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 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 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 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 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優 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 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 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 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年一月 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 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款雖所時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佔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

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 (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年度不應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 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知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規定之間,所稱已發生之時之間經過估計各意,所稱已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戶、政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發		,	展		年	-		數	赔款準備金
年 度	1	2	3	4	5	6	7	8	9	NO 31X 181 JE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23,827	5,459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8,833	7,794,559	8,715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2,899	7,885,924	7,891,718	14,944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4,184	8,240,541	8,243,700	8,249,729	20,335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70,530	8,475,435	8,481,934	8,485,208	8,491,439	30,370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33,594	9,143,895	9,149,211	9,156,274	9,159,813	9,166,569	69,631
99	7,444,424	8,619,250	8,716,201	8,750,651	8,760,258	8,765,286	8,771,897	8,775,264	8,781,627	162,378
100	7,742,952	8,910,387	9,010,337	9,045,775	9,055,663	9,060,848	9,067,652	9,071,124	9,077,675	1,334,723
								未報未付賠款		1,686,638
								加:只都未付1	路動	424 400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1,686,638 434,690 \$2,121,328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發		,	R.		年			數	赔款準備金
年 度	1	2	3	4	5	6	7	8	9	20 元十 原金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24,017	5,58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3,656	7,699,522	8,88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8,076	7,791,138	7,797,079	15,178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876	8,099,243	8,102,420	8,108,564	19,916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6,668	8,351,005	8,357,522	8,360,821	8,367,179	27,09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75,988	8,983,104	8,987,787	8,994,864	8,998,434	9,005,339	63,266
99	7,555,173	8,729,999	8,816,921	8,848,864	8,855,877	8,860,454	8,867,224	8,870,654	8,877,203	147,204
100	7,720,205	8,864,436	8,952,546	8,985,313	8,992,317	8,996,949	9,003,808	9,007,316	9,014,010	1,293,805
								未報未付賠款	準備	1,580,931
								加:已報未付り		434,690
								赔款準備金餘4	镇	\$2,015,621

C.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 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 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 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D.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 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 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 品。

五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 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 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 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 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 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一及一○○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_	\circ	- 4	手 第	_	季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合計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0,472,758 \$ 1,439,888	\$ 3,253,939 \$ 1,544,458	\$ 1,281,637 \$ 436,591	\$ 135,113 \$ 29,066	(<u>\$ 270,799</u>)	\$ 34,872,648 \$ 3,450,003
應報等可刊和益	<u>\$ 1,439,888</u>	<u>\$ 1,344,436</u>	<u>\$ 436,391</u>	<u>\$ 29,066</u>		<u>\$ 3,430,003</u>
	_	0	O 3	手 第	_	季
能和潜和用必见 至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901,419	<u>\$ 2,577,653</u>	\$ 1,072,848	\$ 142,197	(<u>\$ 451,513</u>)	\$ 4,242,604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515,304</u>	\$ 1,136,037	<u>\$ 306,776</u>	\$ 30,107		\$ 1,988,224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淨	收益合計數	\$ 34,872,648	\$ 4,242,604
其他淨損失		(41,840)	(40,818)
部門間沖銷		(58,243)	(50,008)
公司整體淨收	(益	\$34,772,565	\$ 4,151,778
		一○一年第一季	一○○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移	記前利益合計數	\$3,450,003	\$1,988,224
其他公司損失	•	(88,230)	(85,343)
公司整體稅前	前利益	\$ 3,361,773	\$1,902,881
		· · · · · · · · · · · · · · · · · · ·	
	- 0 -	年 三 月	<u> </u>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 1,583,444,321 \$ 582,993,	門 證券 部門 其他 部門 046 \$ 62,756,339 \$ 1,315,011	引 部 門 間 沖 翁 合 計 (\$ 39,837,821) \$2,190,670,896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10,750,723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583,444,321</u>	<u>\$ 62,756,339</u> <u>\$ 1,315,011</u>	$(\underbrace{\frac{5,645,754}{\$ 2,195,775,865}})$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不可分配金額	\$ 1,528,261,975 \$ 554,463,	541 \$ 43,288,968 \$ 118,425	(\$ 41,629,293) \$ 2,084,503,616
其他負債 部門間沖銷			21,404,049 (3,927,576)
公司總負債	<u>\$ 1,528,261,975</u> <u>\$ 554,463,</u>	<u>\$ 43,288,968</u> <u>\$ 118,425</u>	(<u>\$ 41,629,293</u>) <u>\$ 2,101,980,089</u>
	<u></u> 一 ○ ○ ○ ○	<u>年 三 月</u> 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u>三 十 一 日</u> 引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不可分配金額	\$ 1,566,551,151 \$ 482,257,		(\$ 28,775,375) \$ 2,091,606,920
其他資產			9,975,298

五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 1,566,551,151

\$ 1,502,610,125

\$ 1,502,610,125

\$ 482,257,729

\$ 456,942,921

\$ 456,942,921

部門間沖銷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公司總資產

公司總負債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 ○○○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70,784,339

\$ 50,704,067

\$ 50,704,067

789,076

72,698

\$ 72,698

(\$ 28,775,375)

(\$ 31,288,279)

31,288,279)

5,835,737)

\$ 2,095,746,481

\$ 1,979,041,532

\$ 1,996,150,647

20,431,948 3,322,833)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徐

順鋆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98 12月31日)	年9月至10	0年		
	◎訂定採用 IFI 專案小組	RSs 計畫及	成立	會計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戶 練	毁之員工內·	部訓	會計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 IFRSs 之差異	行會計政策	策與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該整	計政策應作.	之調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打 則」公報之適		計準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言 制應作之調整	讯系統及內	部控	資訊部、會計部及 各相關業務部 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0 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 決定如何依會計政策		現行	會計部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 會計準則」公		國際	會計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言 制	讯系統及內	部控	資訊部、會計部及 各業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戶 練	毁之員工內·	部訓	會計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 102年12月31		日至		
	◎測試相關資富形		作情	資訊部、各相關業 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係 開帳日資產! 務報表			會計部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	財務報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 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接及 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	至IFI	R S s	之影響	國	際 財 税	5 報 準 単 則	
理典計算者所有機件可要 3110.495.816										說 明
2-7日産産産物別へ福祉と 33.122.168 30.05.072 - 36.128.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55,910	\$	-	(\$	5,163,719)	\$	69,192,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安島資産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		110,495,816		
# 20 3 2 5 7 5 9 9 1 3 2 1 5 5 7 5 9 1 3 2 1 4 5 9 3 2 1 5 5 7 5 1 5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33,123,168		3,005,092		-		36,12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3)
製造機能 1.000.054 - 200.064 - 200	金融資產									
当当事件政助資産	付卖回票券及债券投资			-		-		-,,	,.	
接一分解	態收款項	54,645,352		328		4,993,863		59,639,543	應收款項	5(2),(20)
接一分解	七山北北北南次古	200.064						200.064	往山在次 主	
報告的を会研業 211,156,545 341,088 - 311,147,643 余件出版を検討業 55,0788 (32,7788) (2,422) - 140,207 対策を表別の主意を検討業 55,0788 (63,2212) - 48,75,771 は成本物量と数では関係で 142,629 (2,422) - 140,207 対策を表別の主意を検討業 55,0788 (63,2212) - 48,75,771 は成本物量と数では関係で 58,0788 (69,1212) - 5,913,660 7,345,723 対策化表が重要素 50,088 (73,455,724) - 5,913,660 7,345,723 対策化系列を通信を 58,072 (69,1212) - 3,245,244				-		-				
## 5				241.000		-				E/2)
### 312.029 (2.422) - 140.027 ### 312.029 ### 315.057/83 632.12) - 4.875.771 ### 312.024 ### 315.057/83 632.12) - 4.875.771 ### 312.024 495.513.834 ### 478.026 632.12) - 4.875.771 ### 312.024 495.513.834 ### 478.026 632.12) - 4.875.771 ### 312.026 632.12 632.				341,090		-				3(3)
- 「			(2 422)						5(4)
無溶析率性上標を投資 495,513,834						_				
少年外の保険商品			(-		_		, ,		0(0)
大中藤神会絵画産				_		_				
1.				-		5,913,600				5(1)
次資産										- ()
成 本	、動產投資一淨額	91,760,901		8,302,077	(2,047,898)		98,015,080	投資性不動產	4,5(5), (6),(21)
上	国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1,366,254 28,890 1,301,241 12,696,385	成本									
受した (土 地	10,472,625		3,215,544		1,192,243		14,880,412		4,5(21)
集体政権 3,244,376 - 5,674,976 非也政権				28,890		1,301,241		12,696,385		4,5(21)
変換機能				-		-				
及来是重信增值 30,839,060 - 2,493,484 33,332,544 無此利目		5,674,976		-		-		5,674,976	, t . = •	
会計			(3,244,434)	_	<u>=</u>	_			4
議:権無国定資産減 (378,769) - (378,769) 就:機械回定資産減 指摘失 未工程 (104,514 (104,524) (209,548) (195,6518) (13,134) 未完工程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30,839,060		-		2,493,484			無此科目	
#相根失 未完工程 104.514			(209,548)	(445,586)	(,		5(6),(21
本元工程		(378,769)		-		-	(378,769)		
田文審産浄鋼会 22,440,427 (209,548) 1,956,518 24,187,397 不動産及政備 計										
計画			,		(_			5(7)
・		22,440,427	(209,548)		1,956,518	_	24,187,397	不動產及設備	
通延所得報賣產一澤	万譽及無形資產一淨額	5,390,659	(2,436,871)		149,306		3,103,094	無形資產一淨額	5(8),(9)
選延所得報賣產一澤	· 从次 ·									
其代資産一其代				020 220		15 465 041		16 205 271	源红虹贯如客车	E (6) (9)
其化資産一其他 34,391,575 292,930 (776,353) 34,544,552 其化資産合計 34,391,575 929,330 (776,353) 34,544,552 其化資産 5(26		-		929,330		15,465,941		16,393,271	巡延所付祝貝座	
其他資產一其他 34,391,575 929,330 (776,353) 34,544,552 其他資產 5(2)(16,242,294) 18,149,281 其他資產 5(2)(176,353) 34,544,552 其他資產 5(2)(176,354) 34,545]	9只									
其他資產合計 34,391,575 929,330 (776,353) 34,544,552	其他資產-其他	34.391.575		_	(16.242.294)		18.149.281	其他資產	5(20)
************************************				929,330	(_			- (-)
長付商業本票	直產總計	<u>\$_2,136,220,013</u>	\$	9,296,872	\$	5,025,317	\$	2,150,542,202		
B付商業本票 3,349,413 3,349,413										
平僧値變動列へ損益之			\$	-	\$	-	\$			
金融負債 24,538,375 24,538,375				-		-				
賈回栗春及债券負債		14,262,161		-		-		14,262,161		
4,197,970 (75,410) - 4,122,560 應付費用 5(16 を付費用 5(16 を使用付款 19,779,394 2,501,219 4,883,200 27,163,813 其他應付款 5(2),(年 を表して 19,779,394 4,4628 - 447,344,628 存款及匯款 447,344,628 - 19,250,000 - 19,250,000 應付債券 19,250,000 億人債券 6付債券 19,250,000 - 19,250,000 應付債券 6付債券 8,113,462 - 8,113,462 其他借款 8,113,462 - 10,027,164 億付公司債 10,027,164 - 10,027,164 億付公司債 10,027,164 - 1,654,000 - 1,654,000 小 1,654,000 - 1,654,000 小 1,654,000 小 1,654,000 小 1,654,000 小 1,8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率備 自力,513,575 - 1,736,054 149,306 1,885,360 其上極利負債準備 5(8),(11),(保險業各項準備 表,期保費準備 1,358,510,575 十 1,358,510,575 青任準備 1,358,510,575 十 1,358,510,575 青任準備 1,358,510,575 十 1,358,510,575 青任準備 1,358,510,575 十 1,358,510,575 青任準備 1,432 - 1,358,510,575 青任準備 1,432 1,216,676 暗款準備 係費不足準備 826,437 - 2,136,676 暗款準備 係費不足準備 826,437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第2,352,025 - 1,3253,389 其他準備 5(3),(11),(14),(14),(14),(14),(14),(14),(14		04 500 055						24 520 255		
一般應付款			,	75 410 \		-				E/16)
本教及匯数			(. ,		4 883 200				
19,250,000 - 19,250,000				2,301,219		4,003,200				3(2),(20
8付公司債 10,027,164 10,027,164 應付公司債 8,113,462 8,113,462 其他借款 5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5別股負債 98,990,995 98,990,995 分離帳户保險商品負債 6件件項金融負債 4,513,575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6件準備 員工編利負債準備 - 1,736,054 149,306 1,885,360 員工編利負債準備 5(8),(11),(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満期保費準備 1,358,510,575 6,767,265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株満期保費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5(5),(暗款準備 原務準備 2,136,676 2,136,676 暗款準備 採他平備 14,232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遂延所得稅負債 5(3),(10),(_		_				
長色僧教				_		_				
+ 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98,990,995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98,990,995				_		_				
・ 無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_		_				
-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513,575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 1,736,054 149,306 1,885,3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11),(保險業各項準備 - 1,358,510,575 6,767,265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5(5),(膀放準備 2,136,676 2,136,676 膀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5(3),(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				_		_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				
保険業各項準備 未満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6,767,265 未満期保費準備 青任準備 1,358,510,575 - 1,358,510,575 青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5(5),(賠款準備 2,136,676 - 2,136,676 時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2,246,436 3,670,221 近延所得稅負債 5(3),(1,010									負債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有任準備 1,358,510,575 特別準備 8,871,087 時數準備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14,232 1,355,385 2,344,836 2,347 2,46万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3,670,221 4,533,208 4,670,221 4,533,208 4,670,221 4,533,208 4,670,221 4,533,208 4,670,221 4,533,208 4,670,231 4,670 4,533,208 4,670,231 4,670 4,533,208 4,670,231 4,670 4,671,231 4,671 4,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736,054		149,306		1,885,3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9) (11),(12
未満期保費準備 賃任準備 6,767,265 - 6,767,265 未満期保費準備 賃任準備 1,358,510,575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時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 5(5),(時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 2,136,676 B數準備 - 2,136,676 B數準備 日表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基延所得稅負債 -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延延所得稅負債 5(3),((10),((14	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12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5(5),(時款準備 2,136,676 - - 2,136,676 時款準備 5(5),(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其地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延延所得稅負債 -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返延所得稅負債 5(3),(提供預收款項 4,389,529 143,679 - 4,533,208 其他預收款項 5(16 比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2,352,02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5 北地負債一其他 6,073,954 - 6,073,954 其他負債一其他		6,767,265		-		-		6,767,265		
特別準備 8,871,087 783,389 - 9,654,476 特別準備 5(5),(-		-				
 時款準備 2,136,676 2,136,676 時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長延所得稅負債 -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返延所得稅負債 5(3),(10),(14),(14),(14),(14),(14),(14),(14),(14	特別準備			783,389		-				5(5),(10
其他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14,232 其他準備 14,232 其他準備 14,232 其他準備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遊延所得稅負債 5(3),(10),(10),(14),(14),(14),(14),(14),(14),(14),(14	賠款準備			-		-		2,136,676	賠款準備	
连延所得稅負債 -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0),(10),(14),(14),(14),(14),(14),(14),(14),(14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10),(14),(14),(14),(15),(14),(15),(15),(15),(16),(16),(16),(16),(16),(16),(16),(16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14),(14),(14),(14),(15),(14),(15),(15),(16),(16),(16),(16),(16),(16),(16),(16	选延所得稅負債	-		1,325,385		2,344,836		3,670,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
- 他預收款項 4,389,529 143,679 - 4,533,208 其他預收款項 5(1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2,352,02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3 - 任負債一其他 6,073,954 - - 6,073,954 其他負債一其他										(10),(13
.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2,352,02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IS .他負債一其他 6,073,954 - (6,073,954 其他負債一其他	11 11 12 15			440 :==				. === ===	# 11 11 #	(14),(17
.他負債-其他				143,679	,			4,533,208		5(16)
				-	(2,352,025)		- 070.054		5(13)
19 元 19 元 19 元 10 元				6 414 216	_	5.025.217	-			
	역 (및 4G 의	<u> </u>	-	0,414,310	_	3,023,317	-	2,000,240,410	只 貝 邢 미	

中華民國一般公項 目	· 認	會計原則		與 至 IFR 及衡量差異	S s	之 影	響異	金	際 財	額	· 報	導	準	則目	說明
- 月	35	初見	66 91	久惧里左共	衣 3	走 左	共	35		初見		母公司業	ナッド		6尺 4月
股 本	\$	84,363,876	\$		\$			\$	84,363,87	-		サンリホ 本	工一相	i juz	
資本公積	Ф	8,839,562	(1,078)	Ф		-	Ф	8,838,48		資本公				5(4)
保留盈餘		0,039,302	(1,070)					0,030,40	-1	保留盈				3(4)
法定公積		218.234							218.23	4		w 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8,317,982			-		10,438,67			V. C. T. 別盈餘公	. 18		5(10),
村別區隊公預		2,120,693		0,317,902			-		10,436,67	/	447	列盖砾公	神		(三)
保留盈餘		5,185,219	(360,685)			-		4,824,53	4	保	留盈餘			5(3),(4),
															(5),(6),
															(8),(11),
															(12),(14)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				
重估增值		4,819,654	(4,819,654)			-			-	無此科				4,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139,917)			-			-		運機構財		换	4,5(17)
												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	(36,058,324)	(25,932)			-	(36,084,25	6)	備供出 損益	售金融資	產未實	現	5(3),(4), (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84,931)	_	84,931				_		=	無此科	目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3,055,647			-		72,599,54	9	無此科	目			
少數股權		12,870,329	(173,091)			_		12,697,23	8	非控制	磁送			5(3),(4),
7 AVIG 112			\	,					,,	_	71 42 741	, p. 322			(8),(11), (16)
股東權益合計	_	82,414,231	_	2,882,556				_	85,296,78	7	權益總	Ħ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36,220,013	\$	9,296,872	\$	5,025,3	317	\$	2,150,542,20	2	負債及	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5 s 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脊報 導	準 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	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11,814	\$	- (\$ 1,037,136)	\$	69,274,6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Ì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113,097		-	- '		131,113,097	存放央行及拆借	替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40,278,656	1,279	,801	-		41,558,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5(2),(3)
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82,697		-	-		22,182,69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應收款項	54,267,785	2,953	,600	8,742,587		65,963,972	應收款項		5(2),(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8,077		-	-		128,077	待出售資產		
放款一淨額	569,123,672		-	-		569,123,672	貼現及放款一浮	4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725,686	(129	,049)	-		324,596,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	i產	5(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12,791	49	,370	-		233,962,161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6,248	(2	,441)	-		153,807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6,977	(737	,646)	-		4,939,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862,098	,	- 1	-		488,862,098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0,329,923		-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137,983		-	1,696,000		2,833,983	其他雜項金融資	產	5(1)
不動產投資一淨額	95,910,086	8,276	,221 (2,909,590)		101,276,717	投資性不動產		4,5(5),
			,	,					(6),(7),
									(21)
固定資產									
成本									
土 地	10,435,430	3,176	,391	1,894,930		15,506,751	土 地		4,5(21)
房屋及建築	11,187,662	28	,009	1,482,620		12,698,291	房屋及建築	Ę	4,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64		-	-		82,76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5,642,909		-	-		5,642,909	其他設備		
重估增值	3,204,400	(3,204	,400)			_	無此科目		4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53,165		-	3,377,550		33,930,715	無此科目		
合計									
滅:累計折舊	(8,092,684)	(214	,890) (468,677)	(8,776,251)	滅: 累計折	ŕ舊	5(6),(21)
滅:備抵固定資產滅	(378,769)		-	-	(378,769)	滅:備抵匿]定資產減	
損損失							損損失	Ė	
未完工程	112,964		(95,753)	_	17,211	未完工程		5(7)
固定資產淨額合	22,194,676	(214	,890)	2,813,120	_	24,792,906	不動產及設備		
計									
商譽及無形資產一淨額	5,310,842	(2,419	,816)	203,826		3,094,852	無形資產一淨額	Ę.	5(8),(9)
4.1.00									
其他資產-净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	-	902	,829	14,572,443		15,475,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i.	5(2),(6),
額									(8),(11),
									(12),(16)
其他資產-其他	30.152.757		129 (15 114 725 \		15 020 151	其他資產		,(18)
			129 (15,114,735)	_	15,038,151	共化貝座		5(2),(20)
其他資產一淨額 合計	30,152,757		129 (<u>15,114,735</u>)	_	15,038,151			
音矿									
資產總計	\$ 2,195,775,865	\$ 9,958	108	\$ 8,966,515	4	2,214,700,488			
只 應 碗 叶	<u> 4,170,170,000</u>	<i>2,23</i> 0	,11/1/1	<u>C1C,00C,0</u>	4	C,C17,/ UU,TUO			

中華民國一般公	: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I	RSS之影響	國際財務	务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目	說 明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8,698	\$ -	\$ -	\$ 5,928,6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899,122	-	-	3,899,122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4,580,642	_	-	4,58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73,091	2,847,500	_	35,820,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
應付費用	3,143,141	(75,410)	_	3,067,731	應付費用	5(16)
其他應付款	22,606,555	49,543	8,782,004	31,438,102	其他應付款	5(2),(20)
存款及匯款	471,119,732		-,,	471,119,732	存款及匯款	- (-)/(/
應付債券	19,800,000	_	_	19,800,000	應付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32,444	_		10,032,444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7,748,619			7,748,619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0,329,923	-	-	100,329,9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964,282	-	-	4,964,28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90,888	203,826	1,794,7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9),
						(11),(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7,608	-	-	6,407,60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84,120,693	-	-	1,384,120,693	责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20,395	807,569	-	5,627,964	特別準備	5(5),(10)
賠款準備	2,121,670	_	-	2,121,670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12,362	-	-	812,362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	3,825,788	_	_	3,825,788	外匯價格變動準	
備金	0,0_0,00			-,,	備金	
其他準備	14,232	_	_	14,232	其他準備	
然延所得稅負債	14,232	1,330,755	2,352,025	3,682,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
些 是// 刊 机 克 顶	-	1,330,733	2,332,023	3,002,700	起 是//171 / / / / / / / /	(10),(13),
						(16),(17)
其他預收款項	3,850,838	144,225		3,995,063	其他預收款項	5(16)
			(0.050.005.)	3,993,063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2,352,025)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3)
其他負債-其他	4,874,229		(19,315)	4,854,914	其他負債-其他	5(20)
負債合計	2,101,980,089	6,695,070	8,966,515	2,117,641,674		
					A B u n) n d) . W 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84,363,876		-	84,363,876	股 本	
資本公積	8,839,562	(1,078)	-	8,838,484	資本公積	5(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18,234	-	-	218,234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8,317,982	-	10,438,677	特別盈餘公積	5(10),
						(三)
保留盈餘	8,121,779	(248,782)	-	7,872,997	保留盈餘	5(3),(4),
						(5),(6),
						(8),(11),
						(12),(14),
						(16),(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4,817,787	(4,817,787)	-	-	無此科目	4,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438	(139,917)	_	(36,4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4,5(17)
		,		,	算之兌換差額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27,944,557)	112,939	_	(27,831,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5(2),(3),
益	(27,744,557)	112,757		(27,001,010)	損益	(4),(14),
Juzz					77C Jan.	(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84,931)	84,931	_	_	無此科目	5(9)
之淨損失	()	04,751			W. 2011 H	3(2)
	00 555 000	2 200 200		00.074.171	6 1 4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555,883	3,308,288	-	83,864,171	無此科目	
also also more total	42.222.222	(45.050)		42.404.642	the face also find the	F(0) (0)
少數股權	13,239,893	(45,250)		13,194,643	非控制權益	5(3),(8),
						(11),(16)
on de tal as A as I.	02 705 774	2.262.020		07.050.014	151 26 6da 2-1.	
股東權益合計	93,795,776	3,263,038		97,058,814	權益總計	
名傳及职者游兴人也	¢ 2.105.775.845	¢ 0.050.100	e 9.000 515	¢ 2.214.700.400	名傳日謝兴倫之	
负债及股束权益合计	\$ 2,195,775,865	\$ 9,958,108	\$ 8,966,515	\$ 2,214,700,4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會計原則	轉換		RS	s 2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4	領	項			目	說	明
利息淨收益												利息淨	收益				
利息收入	\$	16,277,695	\$	-	\$			-	\$	16,277,695		利息收	λ.				
利息費用	(1,245,210)		_	_				(1,245,210	1)	利息費用	用				
利息淨收益合計		15,032,485			_			_		15,032,485	1	利息淨	收益合	计			
利息以外淨收益				-								利息以外	外淨收:	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3,018	(5,535)				-		157,483		手續費	及佣金	争收益			(16),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15,844,636		_				-		15,844,636		保險業績	務浄(員失) 4	大益	(-	18)
						9,	714,42	28		9,714,428		透過損		允價值復 及負債和			
						3,	316,17	6		3,316,176		備供出	售金融				
						2	250.55	70		2.250.570		現利:		生炒 放 to	2 In.		
						2,	250,57	0		2,250,578	'	無石給		貝羽竹间市	미仪		

中華民國一般公項目	金	會計原則 額		至 IFI	表	这 影 響 達 差 異	金	際 財 務 額	-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u>3£°</u>		\$	189,726			<u>æ</u>	· 初月		
公千順但受助列八順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	Þ	12,381,082	Þ	189,726	(\$	12,570,808)	Þ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	5(2),(3), (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797)		-		-	(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份額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861,281		-		-		861,28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兌換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2,412,817)	(4)		-	(12,412,821)	兌換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18)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損失)		194,224		-		-		194,224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損失)	
處分投資淨利益		2,740,481	(30,107)	(2,710,374)		-	處分投資淨利益	5(2),(14), (18)
其他雜項淨利益	(31,028)	(1,867)		2,506	(30,389)	其他雜項淨利益	5(15),(19)
淨收益合計	_	34,772,565		152,213	_	2,506	`=	34,927,284	淨收益合計	-(-),(-)
呆帳回升利益 (費用)	(117,284)	-	<u>-</u>	_	<u>-</u>	(117,284)	呆帳回升利益 (費用)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26,260,960)	(24,180)		-	(26,285,14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5(10)
營業費用				_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100,916)		162,221		_	(2,938,695)	員工福利費用	5(8),(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	451,379)	(31,199)		_	7	482,5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1,480,253)	(1,556)		_	7	1,481,8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18)
營業費用合計	(5,032,548)	'	129,466	_		(4,903,082	營業費用合計	3(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61,773		257,499		2,506		3,621,7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4,790)	(17,697)	(2,506)	(174,993)	所得稅費用	5(6),(8), (10),(11), (16),(18), (19)
合併總純益	\$	3,206,983	\$	239,802	\$	<u>=</u>		3,446,785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2,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_	8,357,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1,762,028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936,560	\$	111,903	\$	_	\$	3,048,463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4	270,423 3,206,983	\$	127,899 239.802	\$	<u>-</u>	_	398,322 3,446,785	非控制股權	
	4	3,400,203	Ψ	432,004	Ψ			3,440,703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11,264,623	母公司業主	
								497,406	非控制股權	
							4	11.762.029	7F7エ 中7万文7性	
							Ð	11,/02,029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

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 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 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 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 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將自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約當現金。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雜項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96,000 仟元及 5,913,600 仟元,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現金 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658,864 仟元及 749,881 仟元。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3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89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2,501,219 仟元。

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68 仟元,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55 仟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70 仟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47,500 仟元,其他應付款 49,543 仟元,應收交割款 2,953,60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 仟元,其他資產 129 仟元,保留盈餘 6,623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672 仟元,並認列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2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7,625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將原有帳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者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評估可供參考之公平價值,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37,646 仟元及 632,212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74,719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79,546 仟元及 504,201 仟元,並據以調整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52,888 仟元及 250,1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40,464 仟元及 29,05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1,012 仟元及減少 21,36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82,255 仟元及 44,784 仟元。另,第一季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189,471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中,若屬具活絡市場者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評 估並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據 以分別調整減少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1 仟元及 2,422 仟元,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85 仟元及 2,366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均為 56 仟元。

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皆為 1,078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 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 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 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 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9,073,104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 得稅負債 585,741 仟元,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保險業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 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 增值 4,852,393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9,073,104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4,852,393 仟元外,因 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11,367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83,809 仟元,保留 盈餘調整減少 9,435 仟元。另第一季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 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11,36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932 仟元。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00,406 仟元 (不動產投資 785,516 仟元及固定資產 214,890 仟元)及 980,575 仟元 (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 及固定資產 209,54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70,069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30,337 仟元及 813,877 仟元,另第一季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項下)增加 19,832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3,372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96,470 仟元及 91,380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2,378,195仟元及2,395,251仟元,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1,621,455仟元及1,758,005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679,323仟元及705,428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3,252,722仟元及3,379,620仟元,非控制權益67,605仟元及68,208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153,606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26,105仟元。

(9) 員工福利 -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IFRSs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皆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41,621 仟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4,931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126,552 仟元。

(10)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特別準備重分類至特別公積之金額皆為 3,377,273 仟元,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620 仟元及 691,73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收回特別準備調整減少 24,18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111 仟元。

(11) 員工福利 -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 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 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93,342 仟元及 101,95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55 仟元及 17,220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5,746 仟元及 62,705 仟元,非控制權益 21,841 仟元 22,033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8,615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465 仟元。

(12) 員工福利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 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 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 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 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均為 2,643 仟元及 449 仟元, 保留盈餘調整均減少 2,194 仟元。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 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 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 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2,352,025仟元。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 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 列為當期損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69,989 仟元及301,67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24,760 仟元及27,929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245,229 仟元及273,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調整減少處分及投資利益31,688 仟元。

(15)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4,819,654 仟元。另第一季之什項收入調整減少 1,867 仟元。

(16)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客戶忠誠計畫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75,4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144,225 仟元及 143,6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0仟元及 11,60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9,112 仟元及 18,653 仟元,非控制權益 38,003 仟元及 38,010 仟元。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依照相關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 545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93 仟元。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62 仟元,及增加保留盈餘 121,055 仟元。

(18)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972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11,337 仟元。另,調整增加手續費 4,990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57 仟元,兌換損失 4 仟元,管 理費用 1,556 仟元,所得稅利益 365 仟元,及調整減少處分 及投資利益 6,044 仟元。

- (19) 我國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本公司原將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先作為處分土地成本之加項,本公司於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2,506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 (20) 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金融資產負債互抵之定義,故 將原受託買賣借(貸)項以總額表達。於一○一年一月一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4,993,863 仟元,其他應收款 4,883,20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110,663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8,742,587 仟元,其他資產 20,102 仟元,其他應付款 8,782,004 仟元,及其他負債—其他 19,315 仟元。

(21)集團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於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894,930 仟元及 1,192,243 仟元, 房屋及建築 1,482,620 仟元及 1,301,241 仟元, 累計折舊 468,677 仟元及 445,586 仟元,調整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908,873 仟元及 2,047,898 仟元。

(三)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9,654 仟元及121,055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一○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士 目 口	л н н ∧ а	T.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	者,其前:	次移轉資料	海 b b b	事得日 44	+ 4 4 4 2
取得之公司	財 産	名	稱 事實發生	或 交 易 金 智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對	象	關係	所有人	與 發 行 人	10 st 13 th		個 俗 冼 足 人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之 關 係	:				
	台北市西松段-			\$ 3,416,800	已付款		祭商業銀行股	份	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	無	95.05.16	\$ 1,624,120)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註 2
	台北北市松山區					有限公	公司(註2)			有限公司						
司	1號、3號(
	台北市寶清段四			9 825,000	已付款		建設股份有戶		_	_	_	_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台北市松山區南						千林建設股份	分有								
	239 號、241					限公司	1									
	號6車位(台	台北摩根店面)													

-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 2. 本交易之實質交易對象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 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101.01.13 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101.02.16 完成點交。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加上历 业业水厂」		期			末	
持有之公司有價證券種数	頭及名稱 之 關 係		仟單位/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上市股票							
維護股份有限公 大台北瓦	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7,756	-	\$ 57,756	
司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75,141	-	75,141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69,364	-	69,364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56	6,560	-	6,560	
台 化	無	//	15	1,293	-	1,293	
富邦金	無	"	3	87	-	87	
麗嬰房	無	"	60	2,088	-	2,088	
盟立	無	"	105	2,536	-	2,536	
宏達 電	無	//	41	24,179	-	24,179	
中鋼	無	//	100	3,015	-	3,015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	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4,017	60,174	-	60,174	
		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	57,125	15.50	57,125	
		非流動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6,042	5.85	36,042	

附表三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	早營業項目實 1	收資本額	设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匯 出	四投資金額收回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 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 保 責任公司(註)	,,	民幣 500,000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42,989)	\$ 723,71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 33,060,587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 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3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中匯 出	文回投資金額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 認 列投 資 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新光融資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10,000	註	USD 10,000	USD -	USD -	USD 10,000	100	(USD 73)	USD 9,76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	平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0				US	SD	10,00	00					NTD 321,256

註: 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08.03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二字第 10000274430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本	期期	月初	自本	期	匯出	或占) 回	投資	金金	額	本 期	月期	末	自	本公	司直	接頭	划	Hn ÷r	7 7 1 1	几次	#n +	投資	hE エ	截至	本期」	上已
大陸	被投了	資公司	月名稱	主	要	營	4	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	額	投	資 方	式	台》	彎匯.	出累着	積雁			出	收		,	回台					間接			し担		2 74 42	又貝益	州不僧	仅 貝	佔	進 凹	台灣	
																	投	頁	金	額				,			1	~			額	持 股			6 '``				17.				貨收	益
	證券(不	適用		7	下適用			不通	負用		不	適用			不適	用		7	不適	用		7	下適	用		不:	適用			不適用		不	適用	
	司上海	4代表	.處			及諮																																						
(註1)					服務																																						
						服務																																						
				1	業技	術調	查石	开究	及其	相																																		
				1	關資	訊蒐	集等	行為	為活動	助。																																		
元富	證券(香港) 有限	從:	事工	商活	動戶	近需	之各	- 類	不	適用		7	下適用			不通	負用		不	適用			不適	用		7	不適	用		7	下適	用		不	適用		:	不適用		不	適用	
公	司深均	代表	處	,	管理	及諮	詢顧	問用	及務、	商																																		
(註2)			,	品或	服務	之位	足銷	及各	- 類																																		
				4	推廣	服務	、商	情部	司查、	產																																		
					業技	術調	查石	开究	及其	相																																		
				1	關資	訊蒐	集等	行為	為活動	助。																																		
元富	證券(香港) 有限	(從:	事工	商活	動戶	沂需	之各	- 類	不	適用		7	下適用			不通	自用		不	適用			不適	用		7	不適	用		7	下適	用		不:	適用		;	不適用		不	適用	
公	司廈門	引代表	處		管理	及諮	詢顧	间用	及務、	商																																		
(註4)			τ	品或	服務	之位	足銷	及各	類																																		
,				4	推廣	服務	、商	情部	司查、	產																																		
				1 :	業技	術調	查石	开究	及其	相																																		
						訊蒐																																						
上海	元富扌	殳資 雇	頁問有	從	事證	券投	資諮	泊、	訓練	及	US	D 50	00	(註3))	ι	JSD	500	0	\$		-	\$		-		US	SD	500)		100%	6		USD	2	.3	US	SD 6	61	\$		-
限	公司			4	授課	業務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1,680,423

註 1: 業於 1998.10.22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1.11 辦妥登記證。

註 2: 業於 2003.5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92.5.8 辦妥登記證。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 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 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

註 4: 業於 2010.10.09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0.12.09 辦妥登記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主來	形 (註 5)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
(註	1)	文 勿 八 石 梅	义勿任不	到 豕	(註2)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u>一○一年第一季</u>							
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897,963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1	應收款項	649,733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015,422	"	-
			公司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164	"	-
			公司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97,96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2	其他應付款	649,7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82,412	"	1
			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20	"	-
			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170,815	"	-
			公司			之金融負債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用	股份有限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0,815	"	-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015,422	"	-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260,164	"	-
		公司							

												交	易	往	來	J	形	(註	5)
編 號	交易	人	名	瑶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	併總營收
(註1)	X %	/	A	177	χ.	20	11	\mathcal{N}	判	派	(註2)	科		且	金	額交	易條	: 件	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2	臺灣新光商	有業銀行	 テ股份	有限	新光	人壽	保險服	と分す	下限公	司	3	存款及匯			\$ 29,522,832		註 4			1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	有業銀行		有限	新光	人壽	保險服	论份有	「限公	司	3		直變動列入	損益	170,815		//			-
	公司											之金融	· · · · —							
2	臺灣新光商 公司	有業銀行	于股份	有限	新光	人壽	保險服	と 份 有	「限公	司	3	金融資產	医評價利益		170,815		//			-
2	臺灣新光商	5 業銀行	〒股份	有限	新光	證券	投資	信託	股份有	盲限	3	存款及匯			271,253		//			_
	公司	• >/(- / - /	7.00.00	74	公公		126 /		,,	• • • •		1, 1,70.20	- 7,7 -		,					
2	臺灣新光商	有業銀行		有限	元富	證券	股份有	限公	一司		3	存款及匯	基款		3,000,092		//			-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	有業銀行		有限	臺灣	新光	保險	經紀	人股份	分有	3	存款及匯			118,324		″			-
	公司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	有業銀行	 テ股份	有限				業投	資股份	分有	3	存款及匯	E 款		225,373		//			-
	公司					公司														
4	元富證券股	-					股份有					期貨交易			579,982		//			-
4	元富證券股	:份有限	公司				.商業。	銀行	股份有	盲限	3	其他資產	- 其他		2,140,000		//			-
					公	•														
4	元富證券股	份有限	公司		-		商業金	銀行	股份有	盲限	3	現金及約	自當現金		860,092		//			-
_					公	•			_		_									
5	元富期貨股	-					股份有					期貨交易			579,982		//			-
6	新光證券投	と 資信言	毛股份	有限			.商業。	銀行	股份有	可限	3	現金及約	力當現金		169,753		//			-
	公司				公	•					_									
6	新光證券招	と 資信言	毛股份	有限	-		.商業。	銀行	股份有	盲限	3	存出保證	全金		101,500		//			-
	公司				公	司														

															交	易	<u>, </u>	往	È	來		形	<u> </u>		(註	5)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鋖	交	易	往	來	對	色	與交	易人	之關係												佔合	併總營	,收
(註 1	.)	父 勿	~	石	衻	文	勿	土	本	到	豕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或總	資產之	上比
																										率 (註 3	,)
7		臺灣新光保	K 險經 約	己人股	:份有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現金及	約當明	見金		\$	116,3	24		註	4			-	
		限公司				公	司																					
7		臺灣新光保	医經經	己人股	份有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其他資	產一声	其他			2,0	00		//				-	
		限公司				公	司																					
8		新光金國際	·創業书	足資 股	份有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現金及	約當明	見金			225,3	73		//				-	
		限公司				公	司																					
	- 1	<u>一○○年第</u>																										
0		新光金融控			-		•		股份有	-			1		應付連		• •			2,859,0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					•		股份有				1				乙债券投	資		4,700,0			//				-	
0		新光金融控					•		股份有	-			1		應收款					449,9			//				-	
1		新光人壽保							股份有	-			2		應收連		刘款			2,859,0			//				-	
1		新光人壽保							股份有	•	•		2		特別股					4,700,0			//				-	
1		新光人壽保							股份有				2		其他應					449,9			//				-	
1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	有限分	公司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現金及	約當明	見金			22,238,0	66		//				1	
						公	•																					
1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	有限分	公司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其他資	產一美	其他			40,4	67		//				-	
						公	•																					
1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	有限分	公司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公平價	值變重	動列入損	益		429,0	04		//				-	
						公	司								之金	融資產	產											
1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	有限分	公司	臺灣	新光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3		金融資	產評價	賈利益			429, 0	04		//				-	
						公	司																					
2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亍股份	有限	新光	人壽亻	呆險)	股份有	盲限公	一司		3		存款及	匯款				22,278,5	33		//				1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	亍股份	有限	新光	人壽亻	呆險)	股份有	盲限公	一司		3		公平價	值變重	動列入損	益		429,0	04		//				-	
		公司													之金	融負作	責											

				交 易 往	主 來	形 (註 5)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
(註 1)	文 勿 八 石 梅	文勿任不到《	(註2)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29,004	註 4	-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2,602	<i>"</i>	-
	公司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3	存款及匯款	270,647	"	-
	公司	公司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28	"	-
		公司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32,376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32,376	<i>"</i>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147	<i>"</i>	-
	公司	公司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i>"</i>	-
	公司	公司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 註 5: 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